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七十一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5、17、34、60、109 和 127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中东局势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16 年 8 月 19 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 2016 年 8 月 14 日的信，随函附上阿拉伯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首脑级第 27 次常会发布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5、17、34、60、109 和 127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

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首脑级第 27 次

常会主席

临时代办

厄尔·哈森·埃勒亚特(签名)

* A/71/150。



2016 年 8 月 19 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Summit 27/(16/07)/68-W(0354)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盟理事会事务秘书处
秘书长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第 27 次常会

回历 1437 年 10 月 20 日，即公历 2016 年 7 月 25 日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努瓦克肖特

- 决议
- 努瓦克肖特宣言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总统阁下在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
-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阁下在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
- 参加首脑会议（第 27 次常会）的阿拉伯领导人和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团长名单

目录

	页次
决议	5
政治事务	5
提交首脑会议的决议	5
项目 1 首脑会议主席关于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第 639 号决议）	5
项目 2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第 640 号决议）	5
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6
项目 3 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政治事态发展后续（第 641 号决议）	6
项目 4 关于耶路撒冷、定居点、隔离墙、起义、难民、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发展的事态发展后续（第 642 号决议）	10
项目 5 支持巴勒斯坦国预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立场（第 643 号决议）	20
项目 6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第 644 号决议）	21
项目 7 声援黎巴嫩共和国（第 645 号决议）	24
项目 8 叙利亚局势的事态发展（第 646 号决议）	27
项目 9 利比亚局势的事态发展（第 647 号决议）	29
项目 10 也门共和国局势的事态发展（第 648 号决议）	31
项目 11 支持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第 649 号决议）	32
项目 12 支持苏丹共和国的和平与发展（第 650 号决议）	35
项目 13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的占领（第 651 号决议）	36
项目 14 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第 652 号决议）	37
项目 15 通过阿拉伯关于土耳其部队侵犯伊拉克主权问题的立场（第 653 号决议）	40
项目 16 维护阿拉伯国家安全并打击恐怖主义（第 654 号决议）	40
项目 17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努瓦克肖特发表的关于声援卡塔尔国、谴责伊拉克发生的绑架卡塔尔公民事件的声明（理事会 01-01/(16/07)/27-声明(0296)）（第 655 号决议）	43
经济和社会事务	43
项目 18 后续跟进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6 次常会（沙姆沙伊赫，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印发的各项决议（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执行情况	43
项目 19 后续跟进第三次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利雅得，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6 号决议）	44

项目 20	关于阿拉伯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阿拉伯和平利用原子能战略进展情况的 2010-2015 年中期报告	45
项目 21	举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周期（第 658 号决议）	46
项目 22	阿拉伯关税联盟方面的发展情况（项目 659）	47
项目 23	建立机制执行奥马尔·巴希尔总统阁下关于阿拉伯投资苏丹农业以实现阿拉伯粮食安全的倡议（项目 660）	47
项目 24	应对未来挑战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阿拉伯区域水安全战略执行计划（项目 661）	48
项目 25	阿拉伯 2030 年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项目 662）	48
项目 26	关于“阿拉伯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项目 663）	49
项目 27	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千年发展目标开罗宣言及《2015 年后阿拉伯妇女发展议程》计划（项目 664）	50
项目 28	阿拉伯科学技术研究与创新战略（项目 665）	51
项目 29	建立阿拉伯医学和实验室研究中心（项目 666）	51
项目 30	建立阿拉伯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合作与研究中心（项目 667）	52
项目 31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发展（项目 668）	52
项目 32	欢迎任命艾哈迈德·阿布·盖特阁下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项目 669）	53
项目 33	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8 次常会的时间和地点次常会（项目 670）	53
项目 34	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在努瓦克肖特主办首脑会议第 27 次常会表示感谢和赞赏次常会（项目 671）	54
	努瓦克肖特宣言（Summit 27 (16/07)/31 – Declaration) 0300))	54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在阿拉伯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次常会（Summit 27 (16/07)/31 – speech) (0314))	58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阁下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常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次常会（Summit 27 (16/07)/31 – speech) (0282))	62
	参加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7 次常会的阿拉伯领导人和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团长的名单次常会（Summit 27/(16/07)/11-Miscellaneous (0277))	65

决议

政治事务

提交首脑会议的决议

项目 1——首脑会议主席关于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第 639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首脑会议主席关于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以及报告决议和落实承诺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根据委员会的章程，

决定

1. 向赞助开展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2015 年）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后续努力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兼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6 次常会主席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总统阁下表示感谢和赞赏。
2. 感谢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成员国和秘书长为后续执行本届首脑会议各项决议所做的宝贵努力。

（首脑会议第 639 号决议，第 27 次常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第 640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听取了秘书长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的致辞，

决定

赞扬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并感谢秘书长及其助手们编制出这份报告。

（首脑会议第 640 号决议，第 27 次常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

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项目 3——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政治事态发展后续（第 641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部长级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以往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145 次常会上通过的第 7992 号决议和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 8043 号决议；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发布的建议，

基于阿盟部长级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在 2015 年 3 月 29 日于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 26 次常会上通过的第 614 号决议，

决定

1. 再次申明巴勒斯坦事业和巴勒斯坦国首都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对于整个阿拉伯民族的核心地位。
2. 申明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是一种战略选择，而这种和平的实现有赖于：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的占领；增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权能、建立一个具有完整主权的独立巴勒斯坦国；释放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所有囚犯；并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阿拉伯历届首脑会议的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3. 再次申明巴勒斯坦国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在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巴勒斯坦国的领空、领海及其与邻国的边界享有主权。
4. 向奋起抗争、坚决和坚持不懈地抵制一切形式的以色列侵略和对其领土、圣地和财产的日常侵犯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鼎力支持和声援。
5. 警告以色列（占领国）不要一味通过其旨在将阿克萨清真寺犹太化并对其从时间和空间上进行分割的非法政策和措施的危险升级来煽动世界各地的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情绪。理事会认为，任何旨在实施这种行为的法律都是无效的，并警告称，这些计划可能会引发该地区的宗教冲突，倘若如此，以色列将承担全部责任。
6. 谴责以色列占领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一切罪行，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就以色列政府和定居者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财产实施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直接追究以色列（占领国）的责任，要求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将这些犯罪的实施者送上国际刑事法院。

7. 欢迎旨在结束以色列占领的国际和阿拉伯努力，尤其是在 2016 年 3 月 6 日巴黎国际部长级会议框架内提出的法国倡议。该会议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强调全面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务必要执行阿拉伯和平倡议，并开展法国倡议的后续行动，在 2016 年年底之前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拟定一项多边国际机制，按照具体的协议和执行时限全面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起对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欧洲联盟欢迎法国的倡议，并表示支持该倡议，支持埃及近来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
8. 呼吁中东问题四方的成员：审查其立场，并重新审议其 2016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报告，其中很多内容偏向以色列的立场，并将占领当局等同于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恪守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并依此行事，以解决而不是管理冲突；并支持按照旨在创建一项多边国际机制以在指定时限内结束以色列占领的法国倡议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9. 呼吁联合国阿拉伯集团和身为安全理事会阿拉伯成员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继续与国际集团、区域集团、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合作，以确保安全理事会不会核可四方的最后报告。
10. 要求：继续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第 26 次常会）根据第 615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9 日）批准的阿拉伯努力，以进行必要的接触和磋商，从而动员国际社会支持重新提议和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申明承诺遵守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两国解决方案的根本、原则和职权范围，并支持设定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国的占领、继而实现最终解决的时间表和确立一项国际监督机制以确保严格执行；并继续就这个问题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区域集团、国际集团进行磋商。
11. 指派负责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占领问题的精简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上提议和努力争取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草案，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上的殖民定居。
12. 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承担应尽的责任并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上得到遵守和执行，停止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继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之后举行一次新的会议，以制定一项国际保护制度。
13. 要求安全理事会发布一项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的决议并执行其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904 (1994)号决议和第 605 (1987)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对巴勒斯坦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国际保护。

14. 继续阿拉伯双边和多边行动，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77 A 号决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上提出为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提供一项国际保护制度的问题。
15. 呼吁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协调国际各方并与之进行协商，以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关于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请求；并与国际社会一道，通过一项国际决议，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使之免遭以色列非法占领和恐怖主义的行动和侵权行为以及以色列占领军队和定居者之害。
16. 谴责提名和选举以色列（占领国）担任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主席，理由是以色列（占领国）没有资格担任这一职务，特别是鉴于该国记录一片乌黑，尽皆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并每天都在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财产和圣地实施犯罪。
17. 继续委派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磋商、协调，以采取他们认为合适的行动，从而确保监测和记录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违反行为、侵犯行为和罪行，以期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敦促继续举行阿拉伯国际法专家会议，以制定服务于这一目的的相应机制。
18. 申明支持巴勒斯坦国加入各国际组织、条约和文书，视之为巴勒斯坦国的固有权利，并支持巴勒斯坦国加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请求。
19. 敦促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完成对巴勒斯坦国提交该法院的各起案件的调查。
20. 再次申明绝对和明确拒绝承认以色列（占领国）是一个犹太国家；谴责所有寻求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构成和地理组成的以色列非法行动；警告这种种族主义趋势将给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地区造成的危险后果，这一趋势与所有和平努力的工作范围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精神背道而驰。
21. 拒斥任何需要在临时边界基础上建立巴勒斯坦国或将巴勒斯坦土地四分五裂的计划；申明反对以色列将加沙地带与巴勒斯坦国其余土地割裂开来的计划；并警告所有各方切勿执意推行此类计划。
22. 继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它们要求重新考虑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占领国）之间所有政治、经济和安全关系，以期迫使以色列遵守已签署的协定、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
23. 申明尊重在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合法性；表示赞赏他就巴勒斯坦民族和解作出的努力；强调致力于统一巴勒斯坦代表权，以维护既得成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在该组织框架内的巴勒斯坦民族团结可真正保障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得到保护。

24. 敦促巴勒斯坦所有派别：共同组建一个有能力迎接挑战和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的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并按照各派之间达成的协定朝着大选迈进。
25. 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推行政策，将以色列法律适用于在属于巴勒斯坦公民的土地上建立的定居点，这意味着对相关土地的吞并；谴责以色列努力扩大对 C 区的吞并，该区面积占被占西岸领土的 60%；并警告以色列不要继续名为 E1 的非法定居点修建工程，不要完成其基础设施，也不要抱有在那里逐步施工的任何意图和计划，这些举动不过是对蓄意将东耶路撒冷犹太化、将东耶路撒冷与周边环境隔离开来和将西岸一切为二的政策的延续，而该政策会彻底破坏两国解决方案。
26. 申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承担其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所有应尽职责，其服务不会有任何削减；并敦促各成员国和捐助方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预算提供支持。
27. 支持 1948 年边界内的巴勒斯坦人面对以色列政府针对他们推行的应受谴责的、挑衅性的种族主义政策和法律规章，固守自己的土地，捍卫自身的权利；并要求宣布每年的 1 月 30 日为声援 1948 年边界内的巴勒斯坦人世界日。
28. 要求继续在政府、议会和工会三级开展阿拉伯和伊斯兰联合行动，以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国的认可度；敦促尚未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承认该国；并感谢所有已经承认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国家和议会。
29. 申明如欲恢复关于解决阿以冲突的谈判，必须基于：明确承诺不超越职权范围；就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国土地的占领制定具体的时间表；以及确立执行该时间表的国际保障。
30. 申明谴责和反对各国、机构或公司与国际法律相冲突、破坏两国解决方案和支持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国土地的政策或立场；要求它们重新考虑其敌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立场；并强调有必要制定应对此类政策和态度的机制。
31. 继续委派日内瓦阿拉伯集团敦促各国和区域集团投票赞成人权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并监测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2. 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就宣布 2017 年为“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国的占领世界年”所作的努力，并呼吁会员国和秘书处努力推动联合国采取这一举措。
33. 继续委派联合国阿拉伯集团：
- 跟进安全理事会内部努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束占领和制止以色列所有非法行为的责任。

- 跟进安全理事会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谴责以色列的殖民扩张计划和定居者的恐怖主义，并要求停止一切形式的定居点活动事宜。
- 动员各方支持和拥护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以及寻求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的占领的所有其他行动。
- 跟进巴勒斯坦国关于被接纳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请求。
- 要求联合国跟进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历史土地上的权利和财产的记录工作，以保护和更新相关记录，包括土地记录，确保按照第 194 (D-3) 号决议公正地解决难民的困境。
- 吁请联合国承担其应尽责任，按照相应机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防止巴勒斯坦难民在 1948 年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财产遭到处置，因为任何此种处置都将是无效和非法的。

（首脑会议第 641 号决议，第 27 次常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¹

项目 4——关于耶路撒冷、定居点、隔离墙、起义、难民、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发展的事态发展后续（第 642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部长级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以往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145 次常会上通过的第 7856 号决议；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发布的建议，

基于阿盟部长级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5 年 3 月 29 日于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 26 次常会上通过的第 616 号决议，

决定

一. 耶路撒冷：

1. 再次申明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拒斥任何削弱巴勒斯坦对耶路撒冷的主权的企图，并重申除非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决议，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撤出，否则，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将无法实现。

¹ 苏丹共和国对本决议中所有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之处逐一提具保留，并就此向总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该备忘录已按总秘书处（阿盟理事会事务秘书处）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3999/5 号备忘录分发至各常驻代表团。

2. 强烈谴责和绝对拒斥以色列吞并圣城、更改其阿拉伯特性、改变其人口构成并将之与其巴勒斯坦环境隔离开来的所有非法政策和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执行这方面的联合国决议，并采取果断措施，迫使以色列（占领国）取消破坏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的一切措施。
3. 拒斥和谴责以色列（占领国）侵犯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一切行径，特别是改变阿克萨清真寺的法律地位、从时间和空间上分割该寺、破坏穆斯林在该寺做礼拜的自由、将穆斯林驱逐出该寺并强行控制被占耶路撒冷内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宗教捐赠的企图。
4. 谴责以色列官员和极端主义定居者在以色列政府的支持、保护和参与下再次攻击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并视侵犯该寺为红线，如越过该线，就会破坏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5. 提醒警惕名为“2020 年总计划”的以色列计划，该计划意图视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统一的首都、更改阿克萨清真寺寺门和伊斯兰城墙城门的名字并附上载有源自《托拉》的名字的标识、摧毁布拉克墙区域内的建筑物和伊斯兰文物以及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圣城地下挖掘隧道网络。
6. 谴责以色列（占领国）征用耶路撒冷公民的土地用于修建新的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包括：在旧城城墙内外修建数千个定居点的名为“E1”的定居点工程；该占领国关于征用属于东耶路撒冷 Issawiya 镇的 602 德南土地用于建设公共项目的市政计划；以及一条轻轨建设。
7. 指责继续在耶路撒冷周围修建种族主义隔离墙将该城包围起来的行为，并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占领国）停止耶路撒冷城周围的种族主义隔离墙建设，并捣毁已建墙体，以此执行《国际法院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城及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 年 7 月 9 日）和联合国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10/15 号决议（A/RES/ES-10/15）。
8. 谴责以色列（占领国）继续征用和破坏东耶路撒冷的家园以满足其在该圣城内的定居点项目的需要以及清理数千德南土地用于修建环形定居点圈的行为，后者旨在打破巴勒斯坦的地理毗连性和和加紧以色列占领国对该毗连性的控制。
9. 谴责以色列针对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在本城居住的权利推行种族主义法律的措施，包括注销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郊区或以外居住的数千名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身份证件；并呼吁所有国际机构和组织向以色列（占领军）施加压力，迫使其暂停通过对该城原有居民征收重税和拒绝向他们发放建筑许可证将他们从城中清除的种族主义决定和法律。

10. 谴责以色列关闭设于耶路撒冷的国家机构的任意措施；要求重新开放这些机构，尤其是东宫和商会，以使它们能够向耶路撒冷公民提供服务和保护圣城内巴勒斯坦人的存在；并吁请各国不要参与耶路撒冷犹太化，并采取与视耶路撒冷为被占领城市的联合国决议相一致的措施。

11. 再次申明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约旦哈希姆王国国王）国王陛下与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阁下就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捍卫和保护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圣地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的重要性；对约旦在上述协议重申的历史哈希姆监护权和管理权的框架内照管、保护和维护耶路撒冷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中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称赞国王陛下为维护和保护圣地并再次拒斥以色列侵犯此种哈希姆监护权和管理权的任何企图所作的努力。

12. 再次申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九五届会议及后续会议的决定。正是根据这些决定，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巴勒斯坦国在阿拉伯和伊斯兰的支持下着手监测以色列（占领国）侵犯人道主义、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的行为和在东耶路撒冷实施的日常违反行为，这些决定还申明阿克萨清真寺是真正崇高圣所且莫勒彼门是其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强调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允许教科文组织技术特派团监测耶路撒冷旧城及其城墙的行为；并邀请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迫使以色列（占领国）遵守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遗产和旧城城墙的决议，该遗产和城墙已被约旦分别于 1981 年和 1982 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

13. 谴责以色列（占领国）不允许代表教科文组织的国际专家特派团进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呼吁教科文组织阿拉伯集团、联合国阿拉伯集团、欧洲联盟、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努力反对以色列（占领军）拒绝让国际专家特派团进入耶路撒冷的政策，这种行为违反了以色列（占领国）对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14. 谴责以色列旨在迫使耶路撒冷居民，特别是保卫该城的政治活动家和企业实体流离失所和将其驱逐出城的计划。

15. 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反对以色列在其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马米拉公墓（最古老的穆斯林公墓）没收的土地上建造博物馆的计划，该公墓内有数千名历史和宗教人物的坟墓；谴责占领当局在该公墓建造供应酒精的某咖啡馆分店，并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6 至 27 日在该历史悠久的伊斯兰公墓的土地上举办年度葡萄酒节，公然藐视穆斯林的感情和逝者的神圣性；敦促教科文组织制止这些严重侵犯伊斯兰人道主义遗产地标的行为；并迫使以色列停止其继续侵犯逝者神圣性和挖掘坟墓的行为。

16. 谴责以色列（占领国）在耶路撒冷城恢复强制实施所谓的《业主不在财产法规》，该法规旨在没收那些身份证件已被注销的耶路撒冷居民的财产；指派阿拉

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编制一份研究报告，确定一项防止以色列处置耶路撒冷居民财产的适当机制。

17. 拒斥以色列（占领国）屡屡想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召开国际会议的企图；呼吁国际组织和机构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拒绝参加这些会议；敦促国际组织和机构恪守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国首都和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地位；并指派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就这方面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交流。

18. 呼吁总秘书处跟进在第 23 届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巴格达）第 51 号决议第 31 段的执行框架内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捍卫耶路撒冷国际会议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再次敦促阿拉伯国家的首都与巴勒斯坦国首都耶路撒冷城结成姊妹城市；并呼吁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文化、经济、社会 and 卫生机构与耶路撒冷类似机构结成友好关系，以此支持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和进一步坚定该城人民的决心。

20. 赞扬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反对以色列针对耶路撒冷的行动所作的努力，尤其是摩洛哥国王陛下兼耶路撒冷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捍卫圣城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坚定立场的努力；并赞扬圣城委员会拜玛圣城机构资助恢复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周边地带、实施各部门内的项目和修复该寺和圣城古建筑的努力。

21. 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以及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当局动员世界舆论，以停止对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破坏并将之纳入保护，制止对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内和巴勒斯坦所有被占领土上基督教和穆斯林神职人员的攻击；赞扬伊斯兰合作组织部长联络小组出访了一批有影响的首都，以解释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行动、该国定居点政策的延续和该国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和各处圣地的侵略何其严重，并要求国际社会承担这方面的应尽责任；并敦促上述联络小组继续其保护耶路撒冷城的行动。

22. 欢迎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哈利德·哈马德·萨巴赫阁下、阿拉伯和伊斯兰兄弟国家的官员和领导人访问巴勒斯坦及其圣地，特别是耶路撒冷城，以进一步坚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表示赞赏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拉马拉设立该组织代表办事处以示其对巴勒斯坦事业和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充分支持的决定。在这方面，理事会再度呼吁全世界所有穆斯林前往耶路撒冷和阿克萨清真寺并突破对其强制围困，保护它不受极端主义犹太团体阴谋诡计侵害。

23. 在阿拉伯联盟的框架内组建一个法律咨询委员会：就向国际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控告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将阿拉伯人财产加以犹太化、扣押和没收及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拆毁耶路撒冷居民房屋的诉讼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这个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向国际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

24. 强调近东工程救济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务必要继续遵守联合国关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决议，包括维持其设于耶路撒冷的中心、部门和主要办事处，而不是将它们迁出耶路撒冷。
25. 呼吁阿拉伯国家信息部长理事会推动支助耶路撒冷城的方案和项目；并呼吁阿拉伯媒体制作关于耶路撒冷城及其公民的媒体节目，揭露将圣城犹太化、改变其历史和人口特征给圣城带来的风险。
26. 强调阿拉伯和伊斯兰对耶路撒冷的集体责任，并吁请所有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和组织、阿拉伯基金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资助并实施耶路撒冷教育、卫生、青年、社会福利、经济和住房部门的发展项目；并呼吁它们采取紧急行动，采取果断立场，以挽救圣城，保护其圣地，坚定其人民的决心，维护其阿拉伯性质。
27. 欢迎一些兄弟和友好国家为耶路撒冷人民提供的支持，这进一步坚定了他们的决心；吁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官方机构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民间社会组织、公众人物和机构进行捐款，以支持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特别是那些可能会被没收土地的人坚定决心；并呼吁它们提供支持，以满足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内巴勒斯坦人的基本需求。
28. 指派各阿拉伯大使理事会加紧开展活动，以揭露以色列侵犯耶路撒冷人民和圣地的行径，并在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加紧努力，以维护耶路撒冷城的阿拉伯特性。
29. 继续指派纽约阿拉伯集团继续努力，将阿克萨清真寺所遭受的以色列犹太化措施和做法的严重性通知联合国各区域和政治团体，这些做法和措施同样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和后果。
30. 呼吁尚未向阿克萨基金和耶路撒冷基金缴付额外支助承付款的阿拉伯国家缴付该款项，以执行历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这方面的决议。
31. 请秘书长跟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定居点活动

32.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和约旦河谷在内的巴勒斯坦国领土上推行的各种表现形式的非法殖民定居点扩张政策；申明以色列在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土地上修建定居点和种族主义隔离墙是无效的，不构成可接受的既成事实，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构成《罗马规约》所指的战争罪，罔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目的是分裂巴勒斯坦领土和破坏其地理毗连性，从而阻挠两国解决方案；并申明有必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反对以色列的这项政策和其他旨在在当地创造新事实的单方面措施。

33. 吁请国际社会努力制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并执行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这些决议申明这些定居点系属非法，且现有定居点必须拆除。

34. 赞扬欧洲联盟有关决定和立场，它们谴责定居点，认为它们是非法的不正当实体，禁止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的项目提供资金并为定居点生产的货物制作了独特标识，并指出凡以色列（占领国）与欧洲联盟国家签署的协定皆不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35. 继续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公司和个人停止其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一切形式的交易，包括禁止进口定居点产品或者直接或间接对定居点投资，因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在这方面，理事会赞赏所有呼吁抵制支持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土地上进行的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机构和公司的国际立场；并要求下一届阿拉伯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联络官员会议建立一项有效机制，与抵制以色列占领的国际运动进行交流。

36. 强烈谴责定居者在以色列占领当局保护下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农场、礼拜场所和墓地持续实施的恐怖主义罪行；彻底追究以色列（占领国）对这些罪行和攻击的责任；呼吁国际社会反对这些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保障占领下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种族主义罪行；并呼吁国际社会将实施这些罪行的定居者团伙和帮派——如“价格标签”、“山顶青年”和其他犹太恐怖主义团体——列入恐怖主义名单，并对这些团伙和帮派实施金融制裁和采取法律措施。

37. 谴责以色列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用来处置以色列定居者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有害有毒废物的做法，这对巴勒斯坦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造成严重不利的健康和环境影响；请国际环境组织调查这些侵权行为，并采取必要行动，避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废物处理造成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

38. 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和定居者旨在控制希布伦市大部分地区和拒不允许巴勒斯坦居民进出始祖墓穴及其房屋、学校和企业的一切做法；并要求扩大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特派团的规模。

三. 种族主义隔离墙

39. 谴责以色列（占领国）在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领土内构筑种族主义隔离墙，实行种族主义吞并；将这堵墙视为一种种族主义隔离；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身体力行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构筑种族主义隔离墙的非法性和不正当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不要承认因修筑隔离而产生的现状，不为隔离构筑工作提供任何援助，并迫使占领军拆除隔离墙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40.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活动，因为该登记册在记录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种族主义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会员国帮助填补该委员会 150 万的财务赤字，以便它可以继续运作至 2016 年年底。

41. 申明在所有各级继续开展阿拉伯和伊斯兰联合行动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执行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关于种族主义隔离墙的决议的重要性。

42. 吁请国际社会承担其两项应尽责任，一是反对以色列做法再度导致的任何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现象，二是执行国际法院对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将隔离墙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便这个问题可作为违反国际法犯下的战争罪列入案卷。

四. 起义

43.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圣地和财产的大规模起义，数百人在起义中被杀、受伤或遭监禁。

44.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实地处决和逮捕巴勒斯坦儿童、女童和青年的行为；吁请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制调查这些罪行，并将犯罪人提交法院；并谴责占领当局破坏烈士房屋、不发还其遗体 and 惩罚其家人的政策。

45. 申明有必要迅速结束影响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特别是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皆因以色列（占领国）强行实施不公正封锁而起；吁请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对以色列施压，促其立即和永久地解除封锁并开放过境点，以允许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获得粮食和药品两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与恢复学校和医院以及重建的援助。

46. 吁请秘书处继续与国际社会、政府组织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及理事会进行协调，集中努力应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日益恶化的生活条件，其根源在于以色列采取的关卡、禁行和围困等压迫性做法和措施及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儿童、救济和整体经济领域。

47. 赞扬和欢迎科威特国将于 2016 年 10 月主办一次关于巴勒斯坦儿童因以色列（占领国）违反《儿童权利公约》而遭受苦难的国际会议。

五. 囚犯

48.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逮捕和拘留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妇女、政治领导人和议员），以及针对巴勒斯坦公民持续实施的任意逮捕运动和行政拘留政策，这有违国际法的原则；谴责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关于对绝食抗议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强行喂食的法律；继续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立即采取行动谴责和制止这些专横做法和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囚犯权利的行为，并确保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获释，以此作为任何政治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49. 吁请国际机构、组织和团体以及有关人权机构承担起立即和紧急干预的责任，迫使以色列（占领国）政府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第三公约》的规定对待以色列监狱内关押的囚犯和被拘留者；谴责以色列对数百名巴勒斯坦囚犯适用的行政拘留政策；彻底追究占领当局对绝食抗议囚犯的生命和所有囚犯的生命责任；提醒警惕以色列的单独和集体惩罚政策，并提醒留意以色列占领军监狱内情况的严重性，以及占领政府批准关于对绝食抗议的囚犯强行喂食的法律草案的后果；并吁请国际组织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占领当局废止该法律。

50. 吁请国际社会和国际权利机构向以色列占领当局施压，促其立即释放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特别是第四批退伍军人囚犯、生病囚犯、儿童囚犯或议会议员囚犯和行政被拘留者，并强迫以色列占领当局放弃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的集体惩罚政策。

51. 吁请国际社会派遣一个调查委员会前往以色列监狱调查其对囚犯实施的侵权行为；并申明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有必要迫使以色列将这些公约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囚犯和被拘留者。

52. 支持巴勒斯坦采取行动，起诉以色列对战俘实施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从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决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并追究其责任。

53. 吁请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机构和个人支助援助囚犯阿拉伯基金。该基金由阿拉伯国家联盟负责监督，系根据第 574 号决议第 19 段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 24 届会议上设立，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曾为该基金慷慨捐款 200 万美元。

六. 难民

54. 申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所在；捍卫巴勒斯坦难民回返的权利；拒斥任何让难民定居下来的企图；拒斥国际各方助长取消该回返权的任何行动；吁请总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并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继续在国际舞台上和在联合国内加强申明这一权利的努力；并强调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产生和持续负有法律、政治和道德责任。

55. 吁请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停止对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侵略，并鉴于难民营自冲突爆发以来一直保持中立，不让战斗波及难民营；对难民营中持续发生的事件深表关切；要求从难民营撤出武器和武装人员，并要求解除对难民营的围困、让难民营居民返回营地，为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服务。

56. 要求满足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提出的保持坚定立场和过上体面生活的先决条件，并要求停止对他们的伤害和不公正歧视。

七. 近东工程救济处

57. 申明设立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大会 1949 年第 302 号决议）赋予该处的任务授权，不得妨碍其任务授权或责任以及更改其责任或将之转至另一实体；申明联合国仍然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法定行政管理机构；并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必要继续承担责任，向其行动覆盖的所有区域的难民营内外的难民提供服务，直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得到公平和全面解决。

58. 申明继续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经常和紧急方案和活动提供财政支助的重要性；吁请总秘书处、其驻外使团和阿拉伯大使理事会继续促进与所有捐助国的各类沟通渠道，以敦促它们履行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义务，使该处能够充分履行其使命，不让阿拉伯东道国因本应主要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承担的负担额外受到牵累。

59. 吁请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适当的手段，以扩大捐助国群体，增加它们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要求承付的款项，同时又不削减自身按照设立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第 302（1949）号决议应予以提供的服务；继续根据难民的优先事项和要求编制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与阿拉伯东道国协调如何依照东道国的政策拟订和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动员捐助国私营部门参与资助其他旨在改善难民境况的方案和项目，但并不是以此替代捐助国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承付款。

60. 追究以色列占领当局因采取禁行和封锁措施以及限制向符合条件人员运送援助而给近东救济工程处造成额外负担的责任；并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1. 吁请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承担其对叙利亚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对叙利亚境外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应尽责任，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支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

62. 吁请捐助实体响应近东救济工程处筹集 8.17 亿美元以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呼吁。

63. 欢迎几个阿拉伯国家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捐助；敦促其他阿拉伯国家将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支持和捐助增加至为阿拉伯国家所定的百分比（7.73%），以利执行阿拉伯国家部长级理事会 1987 年以来的历项决议；并将阿拉伯国家缴付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摊款列为首要优先事项，将为其他项目提供自愿支助列为次要优先事项。

八. 发展

64.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旨在控制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以期破坏巴勒斯坦经济的政策和计划；并吁请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控制其所有资源并行使其发展权。

65. 谴责以色列（占领国）强硬实施的继续破坏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和削弱巴勒斯坦国经济活力和可行性的系统措施；充分肯定 A/RES/69/20 和 A/RES/70/12 两项大会决议，特别是各项决议的第 9 段；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并强调有必要建立多项机制，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资源，供其对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国的经济代价进行全面、系统和准确的年度评估和评价。

66. 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应尽责任，并继续致力于无条件地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和履行其关于支持巴勒斯坦国制定的发展计划和方案的承诺。

67. 吁请阿拉伯国家继续支持巴勒斯坦经济，并开放本国市场，免除巴勒斯坦原产货物的关税，使之自由流通，以执行在这方面发布的各项决议；并吁请巴勒斯坦国主管机构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提供定期报告，说明阻碍巴勒斯坦货物和服务流入阿拉伯国家的困难。

68. 采取行动，执行以往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结束以色列封锁和重建加沙地带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阿拉伯发展首脑会议（2009 年 1 月，科威特）和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2 次常会（2010 年 3 月，锡尔特）的决议以及关于重建加沙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的成果（2009 年 3 月）；并吁请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在阿拉伯支助的框架内履行其承诺，以确保尽快实现巴勒斯坦和解的努力取得成功。

69. 吁请阿拉伯国家私营部门企业有效参与投资巴勒斯坦和支持巴勒斯坦私营部门。

70. 表示赞赏阿拉伯融资机构和阿拉伯联合行动组织通过努力支持巴勒斯坦经济和发展其体制结构所发挥的作用；并吁请它们根据巴勒斯坦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加大努力。

（首脑会议第 642 号决议，第 27 次常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²

² 苏丹共和国对本决议中所有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之处逐一提具保留，并就此向总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该备忘录已按总秘书处（阿盟理事会事务秘书处）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3999/5 号备忘录分发至各常驻代表团。

项目 5——支持巴勒斯坦国预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立场（第 643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发布的建议，

申明各成员国务必要按照先后在贝鲁特（2002 年）、沙姆沙伊赫（2003 年）、突尼斯（2004 年）、阿尔及尔（2005 年）、喀土穆（2006 年）、利雅得（2007 年）、大马士革（2008 年）、多哈（2009 年）、锡尔特（2010 年）、巴格达（2012 年）、多哈（2013 年）、科威特（2014 年）和沙姆沙伊赫（2015 年）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承诺缴付捐助，为巴勒斯坦国的预算提供支持，

重申部长级理事会和常驻代表级理事会的决议，包括第 7224 号决议（第 134 次常会，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301 号决议（第 135 次常会，2011 年 3 月 2 日）、第 7366 号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代表级理事会 2011 年 5 月 31 日特别会议的紧急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代表级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26 日特别会议上发布的第 7368 号决议、第 7376 号决议（第 136 次常会，2011 年 9 月 13 日）、第 7453 号决议（第 137 次常会，2012 年 3 月 10 日）、第 7516 号决议（第 138 次常会，2012 年 9 月 5 日）、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9 日多哈会议上发表的宣言、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1 月 13 日特别会议上发布的第 7579 号决议、第 7588 号决议（第 139 次常会，2013 年 3 月 6 日）、第 7660 号决议（第 140 次常会，2013 年 9 月 1 日）、第 7730 号决议（第 141 次常会，2014 年 9 月 9 日）、第 7797 号决议（第 142 次常会，2014 年 9 月 7 日）、第 7857 号决议（第 143 次常会，2015 年 3 月 9 日）、第 7924 号决议（第 144 次常会，2015 年 9 月 13 日）、第 7995 号决议（第 145 次常会，2016 年 3 月 11 日），

决定

1. 确认呼吁阿拉伯国家立即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决议，每月提供 100 万美元的财政安全网，以支持巴勒斯坦国应对所遭遇的财政压力和危机，因为以色列（占领国）继续采取惩罚性经济和金融措施，包括违反了所有国际法律、公约以及双方之间的协定查封了巴勒斯坦税源，扣除其中大部分资金。
2. 向所有已经履行其支助巴勒斯坦国预算义务的阿拉伯国家表示感谢；呼吁其他拖欠款项的阿拉伯国家尽快缴付；并强调阿拉伯国家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国预算的重要性。
3. 吁请阿拉伯国家转账移交它们在开罗会议上就重建在 2014 年夏季占领军对加沙地带发动的战争期间因占领而被毁坏的设施认捐的资金；并再次要求阿拉伯国家缴付其在阿拉伯首脑会议期间承付的款项。

4. 表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和各会员国已全额或部分缴付其承付款和捐助，以按照 2000 年开罗首脑会议特别会议的决议为阿克萨基金和耶路撒冷抗暴基金提供资源支助，按照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第 14 次常会）的决议向这两支基金提供额外支助，并执行 2010 年锡尔特首脑会议第 22 次常会支助耶路撒冷的决议；并吁请尚未缴付承付款以提供额外支持的阿拉伯国家尽快缴付承付款。

5. 吁请阿拉伯国家根据贝鲁特首脑会议（2002 年）设立的机制，为巴勒斯坦国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始年度的预算提供支助。

（首脑会议第 643 号决议，第 27 次常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6——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第 64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部长级理事会的决议，包括第 7161 号决议（第 133 次常会，2010 年 3 月 3 日）、第 7230 号决议（第 134 次常会，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306 号决议（第 135 次常会，2011 年 3 月 2 日），第 7381 号决议（第 136 次常会，2011 年 9 月 13 日）、第 7457 号决议（第 137 次常会，2012 年 3 月 10 日），第 7521 号决议（第 138 次常会，2012 年 9 月 5 日）、第 7593 号决议（第 139 次会议，2013 年 3 月 6 日）、第 7665 号决议（第 140 次会议，2013 年 9 月 1 日）、第 7735 号决议（第 141 次会议，2014 年 3 月 9 日），7802（141st ordinary session, 9 March 2014）、第 7802 号决议（第 142 次常会，2014 年 9 月 7 日）、第 7862 号决议（第 143 次常会，2015 年 3 月 9 日）、第 7928 号决议（第 144 次常会，2015 年 9 月 13 日）、第 7999 号决议（第 145 次常会，2016 年 3 月 11 日）和第 8041 号决议（2016 年 4 月 21 日特别会议），

强调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以往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沙姆赫首脑会议（第 26 次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的第 619 号决议，

决定

1. 申明阿拉伯国家坚决支持叙利亚的公正要求和权利，即根据和平进程的原则、联合国决议和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的成果，收复整个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直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

2. 再次申明部长级理事会 1982 年 2 月 13 日第 4126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第 7999 号决议（第 145 次常会，2016 年 3 月 11 日），以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19 号决议（第 26 次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沙姆沙伊赫），这些决议拒斥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

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状况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将以色列为稳固其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视为非法、无效且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特别是以下决议和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大会第 63/99 号决议（第六十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5 日），该决议强调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吞并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且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4/21 号决议（第六十四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5/18 号决议（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 65/106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第 A/66/19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 日）和后续大会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第 70 号决议（2015 年 11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 A/HRC/RES/31/25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4 日）；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 A/66/371 号报告（2013 年 9 月 9 日），其中一节专门述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2014 年 1 月 13 日）的第 225/37 号报告（2014 年 1 月 13 日）；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520/2016，2016 年 6 月 8 日）。

3. 再次申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自 1967 年以来始终被占领对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的威胁。

4.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攫取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种种做法，具体包括盗用水资源、修建水坝、将马萨斯湖、加利利海和呼拉湖的水引入定居者农场、拒不允许叙利亚农民利用主要水源灌溉其农场和饮其牲畜，以及疯狂地试图通过密集的石油钻探和开采来窃取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资源；并将这些资源视为被占阿的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的专属财产，一如联合国文书、公约和协定所作规定。

5. 申明阿拉伯全力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的立场，与它们并肩战斗共同对抗以色列对它们的持续攻击和威胁，并将针对它们的任何攻击都视为对整个阿拉伯民族的攻击。

6. 支持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公民的坚定立场，并与他们并肩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及其压迫做法；支持他们坚守其土地和阿拉伯叙利亚人身份的决心；申明有必要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适用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合法性原则，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公然侵犯生活在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不论老幼，应享的所有权利；谴责占领导致数千名居民离境和流离失所、其土地被窃取、家庭分崩离析以及这种情况对儿童生活和成长的影响，此外，侵犯儿童权利的其他行为（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不符）亦不胜枚举。

7. 吁请以色列（占领国）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立即停止对他们采取的压迫措施和妨碍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及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做法。

8. 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占领国）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督下经库奈特拉过境点前往祖国叙利亚走亲访友提供便利。
9.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在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做法和挑衅举动、以色列总理最近就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发表的敌对、越来越嚣张和不负责任的言论；谴责以色列占领政府在戈兰高地举行会议，并将这些会议视为违反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激化性步骤，并视之为对国际社会意愿和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的公然挑战，该决议最为明确地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意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行为无效且没有法律效力。此外，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最近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院 2004 年就此发表的咨询意见。不仅如此，它们还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瓦解旨在实现该地区永久、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一切国际计划和努力。
10. 吁请以色列（占领国）立即释放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关押的叙利亚囚犯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施以待遇，其中部分囚犯已被拘留逾 29 年；呼吁国际社会以及人权组织和机构揭露以色列侵犯戈兰被监禁居民权利的行为，谴责以色列的做法，迫使以色列（占领国）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拘留中心内关押的阿拉伯叙利亚囚犯，以评估囚犯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其生命，并将继续拘留这些囚犯视为对联合国决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最基本的人权规则的公然违反。
11. 遵守联合国历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大会第 70/17 号决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该决议强调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建设和其他活动均系非法。
12. 要求以色列（占领国）遵守上述大会第 70/17 号决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该决议再次申明 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吁请这两部公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履行并确保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应尽义务。
13. 敦促国际社会：遵守关于拒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开展定居点活动的联合国决议，谴责以色列政府试图吸引成千上万的以色列家庭前往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定居的做法，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打着“到戈兰来吧”的口号发起的定居运动，该运动目前被称为“农场项目”；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性、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

位；并强调有必要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14. 谴责以色列政府的政策破坏了和平进程，导致该地区紧张局势不断升级；呼吁国际社会促使以色列（占领国）将促使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完全撤出的联合国决议适用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

（首脑会议第 644 号决议，第 27 次常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7——声援黎巴嫩共和国（第 645 号决议）

阿拉伯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部长级理事会关于叙利亚流离失所者危机对黎巴嫩的不利、危险影响的第 7738 号决议（第 141 次常会，2014 年 3 月 9 日）；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第 8000 号决议（第 145 次常会，2016 年 3 月 11 日）；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发布的建议，

申明各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其中最近一届会议是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2015 年）），特别是关于支持黎巴嫩陆军的第 599 号决议（第 25 次常会，2014 年 3 月 26 日），

参照最近关于黎巴嫩的国内、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

根据对黎巴嫩政府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基于第 425 和第 426 号决议所载规定的第 1701 号决议，

决定

1. 再次申明阿拉伯全力声援黎巴嫩；向黎巴嫩及其宪法机构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持，以维护黎巴嫩的民族团结、安全与稳定及该国对其整个领土的主权；申明黎巴嫩人有权解放或收复黎巴嫩舍巴农场、黎巴嫩 Shuba 村的丘陵和 Ghajar 镇属于黎巴嫩的部分；申明有权利用一切现有的合法手段抵抗任何侵略；并申明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以色列占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为合法抵抗是国际盟约和国际法原则所确认的一项权利，同时申明不将抵抗行动视为恐怖主义行为。
2. 支持黎巴嫩要求国际社会执行安全理事会基于第 425 和第 426 号决议的第 1701 号决议，最终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民间机构和基础设施的侵犯行为和持续威胁。
3. 欢迎并申明支持黎巴嫩问题国际支助小组各次会议的成果，其中最近一次会议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间隙举行。

4. 赞扬黎巴嫩陆军和安全部队在维持稳定和国内和平方面发挥的民族主义作用；支持将黎巴嫩政府的主权拓展至其国际公认边界的努力；表示赞赏黎巴嫩陆军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反对恐怖主义分子和塔克菲里团体，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5）号决议提到的那些团体的过程中作出的牺牲；谴责大部分黎巴嫩人所遭受的令人发指的攻击；欢迎兄弟和友好国家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沙特阿拉伯提供的援助；敦促所有国家加强黎巴嫩陆军的能力，使其能够履行其作为确保黎巴嫩安全、稳定和国内和平的基石的使命；谴责恐怖主义团体自 2014 年 8 月以来绑架黎巴嫩军事人员并继续拘留这些人员的行为；并要求释放这些人员，以挫败有关方面意图挑起内部和区域纷争的阴谋诡计。

5. 谴责针对黎巴嫩若干地区并杀害大量无辜平民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武装行动和恐怖主义爆炸；拒斥一切煽动不和以及破坏共存、国内和平、民族团结、安全与稳定的企图；申明有必要打击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叛教指控、宗派极化和对黎巴嫩国内事务的干预；要求全面合作和协调，以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令恐怖主义的供资源头枯竭，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促进能力建设，起诉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煽动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暴力、破坏和宗派极化行为的人员，从严惩罚这些犯罪人，并在这方面采取预防措施。

6. 支持黎巴嫩反对和抵制以色列对它的持续侵略，特别是 2006 年 7 月的侵略；祈求真主怜悯黎巴嫩烈士的灵魂；将黎巴嫩人民团结和联合对抗和抵制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视为黎巴嫩未来、安全与稳定的保证；将以色列的罪行定性为必须起诉其实施者的战争罪；确定以色列须对其攻击承担全部责任；迫使以色列对黎巴嫩共和国和黎巴嫩公民进行补偿；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黎巴嫩海岸上的浮油”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第 194/70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0 日），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就黎巴嫩因以色列在 2006 年 7 月战争中轰炸吉亚发电厂而遭受的损害作出赔偿。

7. 谴责以色列从陆地、海上和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径，包括：

- 以色列通过安插特务和扩展间谍网络对黎巴嫩社会进行渗透。
- 以色列屡屡侵犯黎巴嫩在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和经济权利，包括其海域内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 以色列目前正对黎巴嫩共和国发动有限维数电子战，其信号塔、天线以及观测、监视和监测设备的数量明显增加，目的是对黎巴嫩所有通信和数据网络进行窃取和间谍活动。
- 以色列拒绝交出关于所有未爆弹药所在位置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和地图，这些弹药中包括以色列在 2006 年夏季侵略期间对人口稠密的平民区不分青红皂白投掷的集束弹药。

8. 申明：

- 有必要保护黎巴嫩独特的多元化方案，其基础是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平等以及不同宗教的成员之间的共存、对话、宽容和相互接受；并谴责与这一方案对方的文化方案，其代表是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虚无主义恐怖主义组织，它们实施危害人类罪，并仿效立足于将黎巴嫩犹太化和侵犯穆斯林和基督徒的以色列经济政策。
- 支持黎巴嫩宪法机构，以期加强黎巴嫩的阿拉伯和国际存在，传播其文明信息和文化多样性，特别是以此抵制以色列；将少数民族作为本地区各国社会结构的最初主要组成部分加以保护；有必要保护它们的权利，防止它们成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攻击目标；并将对它们犯下的罪行定性为危害人类罪。
- 支持黎巴嫩宪法机构继续遵守《宪法》中拒绝难民在黎巴嫩定居和捍卫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的规定；赞赏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导人所采取的明确、坚定的立场，即拒绝巴勒斯坦难民在各东道国，特别是黎巴嫩定居。
- 黎巴嫩政府希望遵守联合国决议并查明关于暗杀已故总统拉菲克·哈里里及其随行人员的罪行的真相，但有不将之政治化或进行报复，否则，将对黎巴嫩的稳定、统一和国内和平产生不利影响。
- 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跟进伊玛目穆萨·萨德尔及其两名随行人员沙伊哈·穆罕默德·雅库布和记者阿巴斯·巴德瑞丁失踪一事，争取让他们获释，并追究前利比亚政权官员的责任，从而彻底了结这起罪行。

9. 欢迎：

- 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依然努力收容流落至黎巴嫩的叙利亚人；申明有必要在这方面协助和支持黎巴嫩，分担其负担和与之一道收容流离失所者，并遏制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长。理事会强调，黎巴嫩的难民存在是暂时的，这对黎巴嫩构成延伸性威胁，并且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尽快让他们返回本国。理事会称赞黎巴嫩政府认真努力减少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流离失所者、保障黎巴嫩人和叙利亚人的安全和减轻黎巴嫩人民和经济所承受的负担，而黎巴嫩的经济已经到了社会、经济和安全崩溃的边缘，一旦崩溃，将危及其存在。
- 黎巴嫩采取行动，就以色列在加沙实施的战争罪和恐怖主义已经和正在伊拉克境内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向国际司法机构提起诉讼。
- 黎巴嫩政府努力制定和实施经济改革政策并加强黎巴嫩的可持续经济增长，以期更新和稳定国家经济结构，增加经济增长机遇。

10.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总秘书处在与阿拉伯国家、黎巴嫩宪法机构和各种政治力量协商的前提下，持续不懈地努力支助和支持黎巴嫩，以期巩固黎巴嫩稳定局势和促进其可持续经济增长，从而维护其团结、安全和稳定，并使之能够在遵守、贯彻和执行在巴卜达共和国宫举行的黎巴嫩议会和全国对话委员会全国对话会议所达成的全国对话决议的框架内应对其所面临的种种危险。

（首脑会议第 645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³

项目 8——叙利亚局势的事态发展（第 646 号决议）

阿拉伯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发布的建议，

基于阿拉伯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554 号决议（第 23 次常会，2012 年 3 月 29 日，巴格达）、第 580 号决议（第 24 次常会，2013 年 3 月 26 日，多哈）、第 600 号决议（第 25 次常会，2014 年 3 月 26 日，科威特）、第 623 号决议（第 26 次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沙姆沙伊赫）、部长级理事会以往在这方面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第 8006 号决议（第 145 次常会，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8042 号决议（特别会议，2016 年 5 月 4 日）以及与叙利亚局势有关的部长级委员会的声明，

再次申明其依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原则和《宪章》维护叙利亚团结、稳定和领土完整的坚定立场，

重申威胁到无辜平民生存和生命的严重侵犯行为，全力声援叙利亚人民，

再次承诺全力支持叙利亚人民争取自由、正义和平等的愿望以及他们选择可实现其在整个叙利亚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愿望的政府制度这一不可改变的权利，

重申欢迎叙利亚问题国际支助小组当前为恢复反对派和叙利亚政府之间的谈判而拟订适当条件所作的努力，该谈判旨在组建一个具有完全行政权力的过渡

³ 巴林王国对本项决议提具保留意见。巴林将责任归咎于其所声称的身为黎巴嫩政府成员的恐怖主义组织“黎巴嫩真主党”，理由是该组织试图通过挑起宗派纷争、支持恐怖主义和公然干预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内政来破坏国内和平、安全与稳定。巴林强调支持黎巴嫩人民及其生活在一个不受外国干涉的稳定主权国家的权利。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本项决议投了弃权票，并支持巴林王国的保留意见。
-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本项决议投了弃权票，并支持巴林王国的保留意见。
- 卡塔尔国对本项决议投了弃权票，并支持巴林王国的保留意见。

性管理机构——依据是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日内瓦会议所达成的《公报》、叙利亚问题国际支助小组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4 日在维也纳发表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 号决议核可的两份声明以及该小组 2016 年 2 月 11 日发表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2286 (2016) 号决议核可的慕尼黑宣言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维也纳宣言——以实现叙利亚所有教派和宗派民众的愿望，

重申其坚定的立场，即诚如第一次日内瓦会议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最后公报所述，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唯一可能办法是基于可满足叙利亚人民愿望的全面政治进程的政治解决办法，

听取了领导人、代表团团长和秘书长的发言，

决定

1. 对叙利亚各地军事行动升级的派生影响深表关切，这可能会导致在叙利亚问题国际支助小组会议上商定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安排崩塌；并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其维持安全与和平的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和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责令停止战斗行动和在整个叙利亚实现停火的第 2254 (2015) 号和第 2268 (2016) 号决议。
2. 敦促叙利亚问题国际支助小组：加紧并继续努力执行第一次日内瓦会议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公报、叙利亚问题国际支助小组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表的三份维也纳宣言和 2016 年 2 月 11 日的慕尼黑宣言；并遵守这些宣言所载的商定原则和机制，特别是关于巩固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机制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为恢复日内瓦谈判创造适当气氛的机制，目的是组建一个拥有完全行政权力的临时管理机构。
3. 表示谴责和痛斥叙利亚政权针对阿勒颇及其郊区手无寸铁的平民和针对叙利亚各地的叙利亚公民的残暴做法；并将在阿勒颇和叙利亚其他城市进行的空中轰炸、屠杀和连续犯罪视为公然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4. 谴责与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的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组织和团体在叙利亚各地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和犯罪。
5. 采取行动，将对阿勒颇和叙利亚其他地区的无辜公民实施或参与实施屠杀、暴行和犯罪的所有人员移交国际司法。
6. 请日内瓦阿拉伯集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叙利亚政权不断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儿童和妇女提供必要的保护和防止医院和民事机构成为侵犯目标。
7. 表示全力支持约旦哈希姆王国在约旦—叙利亚边界 Rukban 地区的一个边防哨所遭到恐怖主义袭击之后为保护其国家安全和其公民的安全所采取的行动和

措施；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对叙利亚难民的应尽责任；并对约旦哈希姆王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

8. 欢迎以下会议的积极成果：一是在沙特阿拉伯主持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叙利亚反对派全体会议，二是叙利亚反对派各方早些时候在开罗和莫斯科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旨在统一叙利亚反对派关于在适用第一次日内瓦会议公报、叙利亚问题国际支助小组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通过叙利亚人自己主导的政治进程达成解决叙利亚危机的理想政治解决办法所需步骤的愿景。

9. 赞扬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在科威特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主办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叙利亚人道主义援助捐助方国际会议中所发挥的作用；赞扬科威特担任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伦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的共同主席；赞扬科威特在四次会议上提供的总计 16 亿美元的捐款；呼吁各捐助国立即缴付它们在伦敦会议上承诺的叙利亚人道主义援助认捐款，特别是用于向毗邻叙利亚的阿拉伯国家和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其他阿拉伯国家提供必要支助，从而支助它们承担提供救济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重担。

10. 请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以及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和接触，以加强努力，为恢复日内瓦谈判创造条件，目的是根据第一次日内瓦会议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公报、叙利亚问题国际支助小组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批准寻求化解叙利亚危机的过渡性政治解决办法的措施。

11. 请叙利亚问题特设部长委员会和秘书长继续努力，继续与关切叙利亚局势的区域和国际各方进行磋商，并请该委员会和秘书长就这些努力的结果向阿拉伯联盟部长级理事会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首脑会议第 646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⁴

项目 9——利比亚局势的事态发展（第 647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2015 年 3 月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6 次常会印发的决议；2016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为第 8045 号决议；

⁴ 黎巴嫩强调其立场，一是不介入叙利亚危机，希望达成一项叙利亚-叙利亚协议，二是鼓励叙利亚达成政治解决。

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印发的决议，

重申需要尊重利比亚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其公民，维护其政治独立，以及反对外国军事干涉利比亚事务，

决定

1. 再次欢迎总统委员会在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开启民族和解政府各项进程；并认为总统委员会 2016 年成立一个国家和解政府的第 4 号决议是落实在摩洛哥斯希拉特市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定的一项重要步骤。
2. 再次呼吁成员国把利比亚民族和解政府作为唯一合法的利比亚政府，为其提供政治、道义和物质支持，不要与其他并行的行政机构联络；欢迎总统委员会 2016 年关于众议院核准该政府及政府成员进行法律宣誓前委派候选人担任国家和解政府的部长的第 12 号决议；呼吁向民族和解政府提供紧急援助，以使其能够启动并恢复安全、军事和民间机构，包括在总统委员会具体指明的领域向它们提供专家和必要的设备，从而使其能够承担其紧急的国家责任，并遵守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最新决议为第 2259（2015）号决议和第 2278（2016）号决议。
3. 赞扬利比亚国家和解政府在把锡尔特市从伊斯兰国势力控制下解放出来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重申需要果断地对抗恐怖主义，以及支助利比亚军队打击所有恐怖组织，其中包括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以及被联合国定为恐怖组织的其他组织。
4. 欢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利比亚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声明，以及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利比亚邻国第八次会议的成果；并强调邻国机制在促进利比亚走政治解决之路方面的重要性。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通过包括向武装团体提供武器的方式干涉利比亚内政，不要使用媒体煽动暴力和试图破坏政治进程。
6. 申明反对对利比亚进行任何军事干预，因为它会给该国及整个区域造成严重后果；强调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军事行动必须应民族和解政府的要求且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
7. 赞扬邻国发挥的作用，并吁请它们与利比亚政府合作在与利比亚共同的陆地边界实施监测，继续为防止武器流入恐怖组织提供援助。
8. 吁请成员国通过支持联合国与民族和解政府合作制定的支助利比亚的紧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积极参与并推动改善正在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9. 请秘书长继续与负责利比亚问题联合国秘书长代表以及利比亚各方和利比亚邻国进行联系和协商，以克服仍阻碍落实在联合国主持下于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定的各种困难。

（首脑会议第 647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10——也门共和国局势的事态发展（第 648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先前关于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决定

1. 重申继续支持也门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阁下领导地位的宪政合法性；并重申为使也门摆脱危机的任何协商或谈判，均应立足于海湾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广泛的全国对话大会成果，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2216 号决议。
2. 申明也门问题的基本原则，即维护也门的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根据先前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决议和有关国际工作范围反对对也门内政进行任何干涉，或者通过武力强加既成事实。
3. 申明在瑞士比尔举行的和平会谈商定的工作范围及其议程上的各项活动，联合国特使伊斯梅尔·乌尔德·谢赫·艾哈迈德提出的五个要点，以及总体框架；申明首要的优先事项是促使撤出各地区和城市，交出武器，并腾出国家机构。
4. 申明必须尽快无条件释放被拘押者、囚犯、被绑架者、政治囚犯，以及良心犯，尤其是记者和活动分子。
5. 强调必须从政变之前中断之处恢复进行政治进程，讨论宪法草案、公投，以及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问题。
6. 申明策划船员事件的民兵必须遵守联合国特使在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卡塔尔埃米尔谢赫·塔米姆·本·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撒尼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于多哈举行的会议上所做的保证。
7. 高度赞扬也门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对在科威特举行的协商所持的负责任的国家立场，代表团诚心诚意地打算和期望迅速结束当前的战争及其遗留的灾难、破坏和巨大的人类苦难。
8. 谴责参加科威特协商的政变民兵代表团进一步规避已经商定的内容，谴责政变民兵故意拖延、进行操纵和顽固不化，这表明他们在谈判中缺乏诚信，并参加谈判，只是为了使政变合法化、获得时间、延长危机及进行实地部署，其每天实

施多次违反和违背停火协议的行为，破坏也门的社会机构，继续炮轰和围困平民，以及不让平民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特别是在塔伊兹市便证明了这一点。

9. 完全欢迎并支持维护也门合法性阿拉伯联盟开展的军事行动；根据《阿拉伯联合防卫条约》，《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履行其维护阿拉伯国家完整、主权和独立的责任，沙特阿拉伯王国牵头并应也门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阁下邀请在也门设立了该联盟。

10. 对沙特阿拉伯国王沙尔曼·宾·阿卜杜勒-阿齐兹·阿绍德陛下的救济中心在向受当前危机影响的平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发挥的巨大人道主义作用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卡塔尔国组织并主办也门人道主义救济会议；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持续向也门提供支助；感谢科威特、巴林、阿曼苏丹国，以及所有阿拉伯兄弟国家。

11.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紧急提供必要的政治、安全、经济和财政支助，以使也门共和国能够完成实施过渡阶段的安排，应对各项挑战，满足其发展需要，并解决其困难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其状况已变得无法容忍且人们不能再对此保持沉默。

12. 呼吁向也门政府正在进行的无限制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海盗的战争提供充分支助。

13. 对科威特埃米尔、政府和人民营造的积极气氛及其为确保协商成功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秘书长、联合国、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使伊斯梅尔·乌尔德·谢赫·艾哈迈德先生为使也门摆脱当前危机做出的各种努力。

（首脑会议第 648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11——支助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第 649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建议，

申明先前关于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决定

1. 欢迎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成功以及为重建国家结构及承担与政府的“2016 远景”行动计划有关的责任和任务做出的各种努力，该行动计划已征得国家各方的同意并获得了国际支持。

2. 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为支持索马里国民军努力维护该国安全与稳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该特派团框架内开展行动的吉布提军队所发挥的关键且非常令人赞赏的作用表示感谢；谴责一切针对索马里人民、索马里政府、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以及在该国开展行动的民用和军用机构的犯罪和恐怖行为；欢迎吉布提政府任命一名非索特派团指挥官的决定，我们希望迅速派遣此人来任职。
3. 吁请成员国向索马里政府重建和恢复安全和军事机构提供紧急支助；吁请安全理事会解除对索马里政府的武器供应禁令，以便国民军能够以最佳方式履行其职责。
4. 吁请成员国和总秘书处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政治、技术和物质支助，以实现其重建国家机构的远景，包括完成对临时宪法的审查、巩固联邦制度、设立地区行政机构、建立政党、发起政治活动，以及在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欢迎为根据时限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所开展的筹备工作和行动；请总秘书处支持索马里政府与索马里各区域为加强民族团结而正在进行的政治协商。
5. 重申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的决议（首脑会议第 626 号决议，第 26 次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即“通过总秘书处开设的索马里支助账户每月向索马里政府预算提供 1 000 万美元的紧急财政支助，为期一年，以使该国政府能够建立并管理有效的机构，执行其安全和稳定方案，打击腐败和暴力，以及提供必要和基本服务”。
6. 感谢为总秘书处的索马里支助账号支付捐款的国家，该账户向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提供直接的物质、技术和人道主义支助；吁请尚未向该账户支付捐款的成员国在履行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时支付捐款。
7. 请总秘书处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妥善筹备 2017 年的“索马里发展会议”，会上索马里政府将与所涉阿拉伯和国际机构提出基本的发展项目，供研究，寻求支持；欢迎总秘书处代表团 2016 年 2 月第二星期对整个索马里进行考察；请秘书处继续对索马里进行访问，为扩大与索马里政府的政治协商、加强同索马里政府的合作做好准备，从而确定将在会上提出的重要发展需要，并借鉴关于索马里问题高级别伙伴关系论坛会议的积极成果。
8. 热烈欢迎科威特国决定主办支助索马里教育部门的会议；请阿拉伯成员国，特别是教育相关部委积极参与会议，以帮助索马里政府支助教育部门，并为在索马里学校和教育课程中传播阿拉伯语做出贡献；请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协调阿拉伯在此领域所做的努力。
9. 对阿拉伯在安全、发展、人道主义支助，以及重建和恢复索马里国家机构，包括索马里国家部队方面所进行的双边努力和持续援助表示赞赏。

10. 欢迎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相关机构决定采取措施解除进口索马里家畜的禁令，索马里家畜是索马里经济的一个主要收入来源；吁请阿拉伯国家对索马里产品开放其市场，以促进索马里经济复兴；并支持索马里政府和相关部委努力每年为索马里家畜接种流行病和跨国界流行病疫苗，以及提供其他兽医服务。
11. 吁请阿拉伯专门组织、基金和专门的部长理事会向索马里政府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并帮助减轻索马里人民的苦难；对阿拉伯联盟驻摩加迪沙办事处为监督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五所学校和一个诊所修建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此项工作获得了专门负责卫生和社会事务的部长理事会非常令人赞赏的资助；请总秘书处与索马里方、阿拉伯国家卫生部长理事会，以及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进行协调，对索马里进行实地考察，以支助索马里在卫生和社会领域的发展努力，并强调阿拉伯对索马里政府和人民的支助。
12. 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加紧其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参与索马里人道主义救济和分发救济援助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商，与它们协调努力；请阿拉伯国家和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支助，以帮助索马里政府承付日趋增多的必要资金，满足涌向索马里的也门难民及从肯尼亚和也门返还的索马里人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支持索马里政府打击索马里水域非法捕捞及在索马里海岸掩埋有毒废料，这些行为属于犯罪，对索马里公民造成威胁、剥夺了索马里人民的自然资源，并影响若干毗邻亚丁湾和红海的阿拉伯国家的海岸安全。
14. 谴责在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实施的海盗行为；促进阿拉伯合作打击此类海盗行为；与正在开展的打击海盗和起诉海盗行为实施者的国际努力进行协调；反对任何将红海地区国际化的企图；并加强阿拉伯在红海和亚丁湾的安全合作，同时考虑到位于红海地区的阿拉伯国家保护其海岸的责任。
15. 请总秘书：与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地研究中心、阿拉伯国家卫生部长理事会，以及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进行协调；并加大其与所涉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合作，以协调阿拉伯和国际为应对干旱问题及其在索马里和非洲之角造成的灾害性影响所做的努力。
16. 吁请成员国免除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的债务，以使其能够从国际机构和团体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必要的支助；感谢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及沙特阿拉伯王国免除了索马里所欠的债务；并请秘书处对与索马里外交部及索马里相关机关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的合作进行协调。
17. 请成员国帮助承担所派驻索马里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费用；请阿拉伯国家大使理事会帮助支付索马里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费用，以及派驻国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

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费用；并请未在摩加迪沙设有使馆的阿拉伯国家在索马里设立使团。

18. 请总秘书处与索马里有关机关协作，向卫生、消防和环境卫生部门提供基本必需品；并购买消防车、卫生设备和医疗设备，其中包括透析实验室和 X 光设备，将为索马里兰地区购买的救护车及医疗设备和用品记入阿拉伯联盟的索马里支助账户。

19. 感谢秘书长为实现索马里和解及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所做的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649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12——支持苏丹共和国的和平与发展（第 650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苏丹共和国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撤出战略的备忘录，

回顾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支助苏丹共和国和平与发展、全力声援苏丹共和国维护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反对任何干涉其内政行为的决议，

决定

1. 支持苏丹政府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包括此方面的各项倡议，特别是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阁下 2015 年 10 月启动的全国广泛对话进程倡议，以及苏丹政府 2016 年 3 月 21 日编制一份路线图的倡议，该倡议由非洲联盟提出，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并在苏丹全境实现永久和平。
2. 赞扬根据多哈促进达尔富尔和平的文件于指定时间在达尔富尔举行行政公投；欢迎苏丹政府为解决以下问题做出的艰苦努力：流离失所；战斗人员退伍、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以及达尔富尔的和平共处与社会和解方案。
3. 支持为审查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部队的情况而在联合工作组（苏丹共和国、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框架内做出的努力；支持苏丹政府结束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工作的设想；并将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的年度预算用于支助达尔富尔的发展、重获稳定、安全与和平计划。
4. 称赞苏丹共和国和阿拉伯联盟联合机制为在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实施阿拉伯发展项目所做的艰苦努力；并吁请阿拉伯国家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完成这些发展项目。
5. 欢迎当前根据阿拉伯和伊斯兰会议的有关决议为筹备 2017 年的苏丹重建和发展支助问题阿拉伯会议所做的努力。

6. 重申完全反对美国对苏丹的单方面制裁；吁请美国立即解除这些制裁；并对继续针对苏丹人民实施这些制裁给其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首脑会议第 650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13——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的占领（第 651 号决议）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以先前首脑会议的决议为指导，最近的决议是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关于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的占领的第 627 号决议（第 26 次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

申明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的声明及其先前的各项决议，最新的决议是第 8010 号决议（第 145 次常会，2016 年 3 月 11 日），

决定

1. 无保留地申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的主权，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收回对被占岛屿的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和手段。
2. 痛斥伊朗政府继续强化占领这三个岛屿和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这破坏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谴责伊朗政府在这三个被占领的阿拉伯岛屿上修建住房设施供伊朗人定居。
4. 谴责伊朗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被占岛屿——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及其领水、领空、大陆架和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专属经济区——上开展的军事演习；并要求伊朗停止这些侵权行为，停止采取实为干涉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内政、妨碍建立信任、威胁到区域安全和稳定以及危害阿拉伯湾内区域航运和国际航运安全的挑衅行动。
5. 谴责伊朗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穆萨岛设立两个办事处，并要求伊朗撤除这些非法办事处，尊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领土的主权。
6. 痛斥并谴责伊朗协商理事会的国家对外政治事务安全委员会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占岛屿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进行巡视，这侵犯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领土的主权，并且不符合寻找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并吁请伊朗不得采取此类挑衅步骤。
7. 称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道制定和平、公平的办法解决三处被占领土（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问题所采取的举措。

8. 再次呼吁伊朗政府停止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三个岛屿的占领；不得企图以武力强加既成事实；停止为改变人口构成而在这些岛屿上建造设施；取消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并拆除伊朗在这三个阿拉伯岛屿上单方面修建的所有设施，因为这类行动和权利主张是完全无效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不可能削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三个岛屿的既有权利，并且不符合国际法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并呼吁伊朗政府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岛屿争端，包括同意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9. 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考虑其拒绝通过诚意的直接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和平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被占领岛屿的立场。
10. 吁请伊朗言行一致，既宣称冀望改善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开展对话、缓和紧张关系，就要付诸实施，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阁下、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各阿拉伯国家、各国际团体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认真而真诚的呼吁做出坦率回应，依照既定惯例、公约及国际法准则，通过认真地直接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和平解决有关三个被占岛屿的争端，以建立信任，加强阿拉伯湾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11. 让所有阿拉伯国家保证在与伊朗的接触中提及伊朗对这三个岛屿的占领问题，以此强调这一占领必须结束，因为这三个岛屿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2.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将这个问题留在安全理事会问题清单中的重要意义，直至伊朗结束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这三个岛屿的全部主权。
1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一事项并向理事会下次常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651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14——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第 652 号决议）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申明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就此方面印发的声明和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关于“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第 8011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11 日），

结合阿拉伯四方部长级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23 日于努瓦克肖特举行的其第三次会议上开展的关于与伊朗的危机的后续事态发展及禁止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方式的讨论，

根据各代表团团长和秘书长的发言，

决定

1. 申明阿拉伯国家与伊朗在睦邻和不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基础之上保持合作关系的重要性；谴责伊朗违反国际法规则及睦邻和国家主权原则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要求伊朗停止其挑衅行为，这些行为不利于建立信任，并对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2. 再次谴责针对沙特驻德黑兰使馆及沙特驻马什哈德总领事馆的袭击行为；认定伊朗对这些袭击行为负有责任，并要求其遵守此方面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以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同时强调必须迅速将公然实施这些应予谴责的袭击的责任人缉拿归案，并进行公开审判。
3. 要求伊朗政府立即停止庇护和藏匿被判定实施恐怖行为者及恐怖团体成员，并立即将这些人员引渡至巴林王国主管机关。
4. 谴责并痛斥国官员针对阿拉伯国家接连不断发表的煽动性敌对言论；要求伊朗政府停止发表敌对言论，停止采取挑衅行为，并停止针对阿拉伯国家的媒体运动，所有这些行动均被认为是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公然干涉。
5. 吁请伊朗政府停止其煽动教派冲突的政策，不得支持助长阿拉伯湾国家冲突的团体；并吁请伊朗政府停止支持和资助阿拉伯国家的武装党派和民兵。
6. 谴责伊朗继续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际法为收回对这些岛屿的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和平手段和措施。
7. 痛斥并谴责伊朗持续干涉巴林内政，支持恐怖主义，培训恐怖分子，走私武器和爆炸物，煽动教派冲突，继续发表意在破坏安全、秩序和稳定的言论，并在巴林建立了恐怖团体，由所谓的伊朗革命卫队和恐怖分子真主党予以资助和培训，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所有这些行为违反了睦邻和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
8. 赞扬巴林安全机构的努力，它们于2016年1月挫败一场恐怖阴谋，并逮捕了一个恐怖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在所谓的伊朗革命卫队和恐怖分子真主党支持下负责在巴林实施一系列危险的恐怖主义行为。
9. 谴责伊朗干涉叙利亚危机，这对叙利亚的未来、主权、安全、稳定、国家统一以及领土完整具有严重影响。这一干涉无益于当前根据《日内瓦1号公报》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努力。
10. 谴责伊朗通过支持反对也门合法政府的政变军队干涉也门内政，这对也门、邻国及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具有不利影响。

11. 指派秘书长继续与阿拉伯四方委员会的外交部长进行协调，其成员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席）、巴林、沙特阿拉伯、埃及，以及秘书长。委员会负责制定一项阿拉伯行动计划，以反对伊朗干涉阿拉伯区域，并调动国际支持和支助阿拉伯反对此类干涉的立场。
12. 将名为“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项目列入涉及阿拉伯同其他国家及国际和区域集团的合作的论坛的议程。
13. 将名为“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项目作为一个永久项目列入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的议程。
14. 请联合国所涉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禁止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第二条第七项将上述议题列入其议程。

（首脑会议第 652 号决议，⁵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⁵ 伊拉克共和国对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145 次会议印发的关于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决议持保留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 伊拉克对决议的标题表示保留。
 2. 伊拉克绝对反对决议的第 7 段和第 8 段，依据是伊拉克支持黎巴嫩真主党崇高的民族抵抗行动，黎巴嫩真主党是黎巴嫩政府的一部分并代表黎巴嫩人民。
- 黎巴嫩对第 7 段和第 8 段有所保留，原因是这两段将真主党称作恐怖分子。黎巴嫩不能认可这一说法，因为此说法未被列入联合国分类，并且不符合《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条约》，特别是区别抵抗与恐怖主义的条文。另外，真主党是黎巴嫩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它代表黎巴嫩广大的群体，并在黎巴嫩议会、政府和宪法机构中举足轻重。我们同意决议其他段落的内容，即使其中一些谈及黎巴嫩政府决定摆脱持续的危机。黎巴嫩特别认可第 2 段，此段谴责针对沙特驻伊朗使团的袭击行为。黎巴嫩谴责任何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行为。黎巴嫩请求删去两段中“恐怖分子真主党”的说法，以便可以毫无保留地核可决议的所有段落。
- 面对恐怖主义组织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呼吁，依据联合国关于共同目标与恪守国际合法性规则、特别是遵照联合国恐怖主义团体清单（清单不包括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并参与国家政治和社会舞台的政治组织）的战略，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阿尔及利亚还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联盟宪章》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政党不得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 突尼斯共和国的意见：关于决议第 7 段和第 8 段，突尼斯回顾其在 2016 年 3 月的联盟理事会第 145 次常会的会议上所表明立场，其中申明：
- 反对一切形式干涉国家内政的行为，以及一切对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的做法。突尼斯申明对海湾国家安全的关切。吁请各方通过对话及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维护睦邻和平共处的价值观。
 - 真主党参与将黎巴嫩领土的一部分从以色列占领中解放出来，并未赋予它或者任何其他方权力来开展任何助长破坏本区域安全与稳定的活动。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本决议有所保留。
 - 巴林王国对本决议有所保留。
 -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本决议有所保留。
 - 卡塔尔国对本决议持有所保留。

项目 15——通过阿拉伯关于土耳其部队侵犯伊拉克主权问题的立场(第 653 号决议)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7987 号决议（特别会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博士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萨曼莎·鲍尔大使的信函；以及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6 月 27 日第 3/J/4/3266 号备忘录，

决定

1. 重申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798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内容，谴责土耳其部队入侵伊拉克领土；并要求土耳其政府在不设任何限制或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撤出其部队，因为这种入侵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威胁到阿拉伯国家安全。
2. 吁请联盟成员国在双边关系的背景下，请土耳其方执行理事会第 7987 号决议（特别会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从伊拉克领土撤出其部队，并在与成员国的接触中提及此问题。
3. 吁请成员国请土耳其政府不要干涉伊拉克内政，并停止此类挑衅行为，这些行为不利于建立信任，对本区域的安全与问题构成威胁。
4. 重申支持伊拉克政府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采取措施，争取让土耳其政府从伊拉克领土撤出其部队，以维护伊拉克政府对其全部领土的主权。
5. 核准将题为“土耳其部队入侵伊拉克领土问题及制止土耳其干涉阿拉伯邻国”的项目列入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的议程，直到土耳其部队全部撤出。
6. 请联盟秘书长继续跟进联盟理事会第 7987 号决议（特别会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执行情况，并就其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向联盟理事会下次常会提交详细的报告。
7. 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成员（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必须继续采取后续行动，要求土耳其部队撤出伊拉克领土，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直到土耳其部队全部撤出。

（首脑会议第 653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16——维护阿拉伯国家安全并打击恐怖主义（第 654 号决议）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关于建立阿拉伯联合部队维护阿拉伯国家安全并打击恐怖主义的 628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9 日）后续行动的

报告；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理事会承诺，通过政治、安全、国防、意识形态、司法和媒体层面的阿拉伯集体行动，维护阿拉伯国家安全，打击一切恐怖主义组织、团体和运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重申必须加强阿拉伯国家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并采取一切所需措施和行动，维护阿拉伯国家的国家独立，恢复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申明深信需要制定一项政治办法解决若干阿拉伯国家发生的武装冲突，以确保其人民实现获得自由、尊严、社会正义的愿望，并规定建立规治和正义国家，保障所有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平等权利，

立足于阿拉伯团结原则，以及需要集体行动，应对阿拉伯地区的危险和威胁，根除和挫败恐怖主义组织，并恢复安全、国内和平与稳定，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628 号决议），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的宣言，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的第 7804、8018 和 8019 号决议，

决定

1. 请秘书长继续与首脑会议主席及阿拉伯三国首脑会议协调，同各成员国开展协商，以执行联盟部长级理事会规定建立阿拉伯联合部队的第 628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9 日）。
2. 强烈谴责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他武装、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宣传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宗教、教派或种族口号的犯罪活动；谴责无一例外地针对所有国家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暴力倾向。
3. 深度关切多个阿拉伯国家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危险事态发展，这些发展已在所有——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层面对阿拉伯国家构成威胁，并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4. 表示声援阿拉伯国家及公民、安全与稳定成为恐怖组织目标的其他国家；并对因恐怖主义行为而丧生的受害人的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5. 重申完全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教派、种族或文化联系起来；并采取行动继续开展反恐战争，以根除恐怖主义。
6.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维护阿拉伯国家安全并打击恐怖主义。
7. 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打击并消除恐怖主义及其根源的各项倡议和努力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加强阿拉伯国家之间及其

与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以切断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供资的来源。

8. 坚决谴责恐怖组织伊斯兰国开展的恐怖行为，特别是其使用芥子气发射弹轰炸伊拉克共和国塔扎分区行为；并吁请阿拉伯和国际组织为消除这一恐怖主义行为的影响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特别是向袭击中严重受伤者提供医疗援助。

9. 申明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理事会为打击恐怖组织、运动和团体做出的巨大努力；并向其努力提供必要支助。

10. 重新评估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团体的战略和协定，以根据这些犯罪团体活动的最新动态加以更新，并设立可靠的一体化法律和安全制度，制止恐怖主义。

11. 欢迎成员国的所有国家举措，以及其举行的关于打击恐怖组织和极端主义的会议和讨论会的成果；推广这些成果，以确保根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特别是，理事会决定：

- 重申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重要性；2012 年，联合国大会根据约旦哈希姆王国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阁下的倡议和建议，也根据约旦的其他倡议，包括载有容忍、节制、和平共处及“共同提法”等原则的《安曼咨文》，以协商一致方式印发了一项决议，通过了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 欢迎 2014 年 11 月在巴林举行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际会议的建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在此次会议上发表的麦纳麦声明；并欢迎巴林 2015 年 11 月主办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免受资助恐怖主义的剥削的会议。
- 欢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举行的打击和根除暴力极端主义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成果；并欢迎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互联网和社会网络在打击及预防电子极端主义中的作用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 赞扬摩洛哥王国担任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论坛的联合主席，其与荷兰王国被一致推选为主席；赞扬设立穆罕默德六世非洲穆斯林宗教学者协会，力求传播宽容和节制的价值观，并驳斥误导性的极端主义思想；并赞扬 2016 年 1 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关于“穆斯林土地上的宗教少数群体：法律框架和行动呼吁”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建议。
- 赞扬毛里塔尼亚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并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毛里塔尼亚的经验”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成果，以及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面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和平与节制文化：毛里塔尼亚的做法”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12. 请总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相关部长理事会的成员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研究是否可能在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及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纳入新的修正案，包括关于非法移民的修正案，非法移民被视为恐怖主义的筹资来源；并制定关于边境安全、武器跨境流动、绑架人质、支付赎金以及外国战斗人员参加恐怖主义团体活动问题的必要措施。

13. 请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各专门部长理事会——特别是司法部长、内政部长、教育文化部长、媒体和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以反对恐怖组织，消除思想和宗教极端主义，传播宽容、节制及不煽动不和的价值观，并维护人权原则。

14. 吁请阿拉伯国家的宗教机构，加强其宣教活动，制定方案更新其宗教布道的内容，强调伊斯兰宗教的宽容和节制，并规范宗教教育，以确保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思想和宗教极端主义。

15. 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编制定期报告介绍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首脑会议第 654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17——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努瓦克肖特发表的关于声援卡塔尔国、谴责伊拉克发生的绑架卡塔尔公民事件的声明(理事会 01-01/(16/07)/27-声明(0296)) (第 655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常会极为关切地关注伊拉克发生的绑架多名卡塔尔公民的事件，这些公民是与伊拉克驻卡塔尔大使馆协调获得伊拉克内政部正式许可后进入伊拉克的。

理事会强调这一恐怖行为是绑架者对国际法、人权和伊斯兰法律的公然违反。另外，此行为损害了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兄弟情谊。

在这方面，理事会申明其全力声援卡塔尔政府采取任何法律措施。理事会希望因卡塔尔政府与伊拉克政府正在开展的接触联络，被绑架者最终获释，安全返回祖国。理事会吁请伊拉克政府承担确保被绑架者安全和获得释放的责任。

经济和社会事务

项目 18——后续跟进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6 次常会（沙姆沙伊赫，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印发的各项决议（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执行情况

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关于后续

跟进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6 次常会（沙姆沙伊赫，2015 年 3 月）经济和社会方面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建议。

结合讨论情况，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决定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阿拉伯各专门部长理事会，以及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为后续跟进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6 次常会（沙姆沙伊赫，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各项经济和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跟进这些决议。

（首脑会议第 655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19——后续跟进第三次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利雅得，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6 号决议）

联盟首脑及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总秘书处后续跟进第三次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利雅得，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决议和落实承诺后续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建议，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一.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阿拉伯各专门部长理事会，以及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为后续跟进第三次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利雅得，2013 年 1 月）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并吁请它们继续执行发展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

二. 经济问题：

1. 注意到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为执行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关于提供财政资源支助和资助阿拉伯世界中小企业的倡议所做的努力。迄今为止，认捐的捐款总额为 13.1 亿美元，其中 12.675 亿美元已经缴付。自账户设立以来，特别账户管理委员会已核准 31 笔贷款，价值 11.06 亿美元。向 12 个阿拉伯国家的企业发放了贷款。

2. 再次敦促尚未宣布向阿拉伯基金捐款或缴足捐款的成员国宣布捐款或缴足捐款。
3. 吁请参与的阿拉伯公司按照其大会的要求完成必要的程序，以便其资本至少增加 50%。
4. 吁请阿拉伯国家支持并加强其之间的航线，以支持阿拉伯国间的贸易，对物流服务予以必要的关注，并支持和发展阿拉伯国家物流领域的基础设施。

三. 社会问题

1. 继续加强阿拉伯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政治行动，以执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及保护巴勒斯坦领土军事占领下的平民的国际公约，从而使得医疗和救济援助能够进入巴勒斯坦领土。
2. 支持阿拉伯行动组织与成员国协调并同所有伙伴合作，根据阿拉伯首脑会议相关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的框架内降低失业率的第 2092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努力实施一项阿拉伯国家就业支助和减少失业综合方案。
3. 加大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的努力，与各部长理事会和各专门的阿拉伯组织协调，同联合国机构合作，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的框架内制定阿拉伯多层面贫穷指标。

（首脑会议第 656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0——关于阿拉伯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阿拉伯和平利用原子能战略进展情况的 2010-2015 年中期报告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阿拉伯原子能委员会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根据第 47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多哈通过的《阿拉伯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战略》；以及关于阿拉伯原子能委员会执行《到 2020 年的阿拉伯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战略》进展情况的 2010-2015 年中期报告，

回顾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在喀土穆首脑会议（第 18 次常会，2006 年 3 月 29 日）上关于阿拉伯国家发展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呼吁，

申明“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展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利雅得首脑会议第 383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9 日）、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第 4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以及多哈首脑会议第 471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0 日），

申明和平利用原子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一项基本权利，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均已加入此公约；并申明阿拉伯国家发展原子能和平用途有权获得国际支持，特别是国际原子机构的支持，

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措施近期将启用第一个核反应堆用于发电并使其他反应堆上网，约旦和埃及努力促进其核电站方案，以及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签署了修建核动力反应堆的协议，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1. 感谢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向阿拉伯原子能委员会支付其会费；感谢摩洛哥颁布一项法律核准阿拉伯原子能委员会经更新的公约，从而完成了加入委员会的最后程序；敦促尚未加入委员会的阿拉伯国家加入委员会，以支持阿拉伯国家之间此方面的相互援助和一体化。
2. 赞扬阿拉伯国家在执行阿拉伯和平利用原子能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那些采取先进措施修建核电站和反应堆，采用核技术，以及修建核动力反应堆的国家（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和埃及）；申明需要加强阿拉伯区域的核安全保障，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阿拉伯原子能委员会总框架下的阿拉伯核观察员网络加强与此问题相关的活动。
3. 敦促尚未加入委员会或向其支付会费的阿拉伯国家立即加入或支付会费，以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在执行战略过程中履行其职责。
4.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的这一主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理事会下次常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657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1——举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周期（第 658 号决议）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9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总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将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与阿拉伯首脑会议常会合并的工作文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 2016 年 6 月 5 日第 WQ/MN/846 号备忘录；突尼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538 号备忘录；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7 月 3 日第 324/6310 号备忘录；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7 月 3 日第 3/J/22/3289 号备忘录；以及阿曼苏丹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7854 号备忘录，

并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1. 核准每四年举行一次国家元首级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在联合国大会召开前举行，以确定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2. 请总秘书处每两年向阿拉伯首脑会议常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在成员国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执行阿拉伯发展首脑会议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

（首脑会议第 658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2——阿拉伯关税联盟方面的发展情况（项目 659）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利雅得，2013 年）第 29 号决议，第 7 段（2013 年 1 月 22 日）；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指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派阿拉伯关税联盟委员会，以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为基础，确立关于关税联盟详情全面参照框架的联盟框架，通过在联盟框架内成立或可能成立的各种委员会，在关税联盟及任何涉及阿拉伯关税联盟的其他议题下，制定贸易便利化和税收法律框架；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结果。

（首脑会议第 659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3——建立机制执行奥马尔·巴希尔总统阁下关于阿拉伯投资苏丹农业以实现阿拉伯粮食安全的倡议（项目 660）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利雅得，2013 年）第 29 号决议第 6 段（2013 年 1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苏丹常驻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 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2-16-107 号备忘录；以及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与拉米耶国际公司合作编制的题为“通过苏丹项目实现阿拉伯国家的粮食安全”的研究报告，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1. 欢迎题为“通过苏丹项目实现阿拉伯国家的粮食安全”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包括阿拉伯粮食安全项目综合性部门计划及模式；向成员国、专门的阿拉伯组织和私营部门转交研究报告和计划的副本；并请它们加大对苏丹农业项目的投资。
2. 请总秘书处及有关的阿拉伯专门组织与苏丹政府协调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迅速执行本决议。
3. 请总秘书处编制关于倡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提交给 2017 年下届阿拉伯首脑会议。

（首脑会议第 660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4——应对未来挑战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阿拉伯区域水安全战略执行计划（项目 661）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利雅得，2013 年）第 29 号决议第 8 段（2013 年 1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阿拉伯国家水务部长理事会第 86 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7 日）；以及应对未来挑战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阿拉伯区域水安全战略执行计划，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1. 通过所附获阿拉伯国家水务部长理事会核准的应对未来挑战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阿拉伯区域水安全战略执行计划（第 Q/27(07/16/61QL(0334))号文件中单独文件夹）。
2. 委派阿拉伯国家水务部长理事会实施应对未来挑战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阿拉伯区域水安全战略执行计划。开展此项工作须与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地研究中心（旱研中心）协调，须同专门的阿拉伯组织、所涉区域和国际组织、捐助基金和阿拉伯筹资基金合作。

（首脑会议第 661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5——阿拉伯 2030 年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项目 662）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阿拉伯住房建筑部长理事会第 10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及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1. 核准所附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第 Q/27(07/16/61QL(0334))号文件中单独文件夹）。
2. 委派阿拉伯住房建筑部长理事会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及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合作，向阿拉伯国家后续跟进战略的执行情况提供援助和技术支持。

（首脑会议第 662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6——关于“阿拉伯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宣言”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项目 663）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第 78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第 6 号决议（2016 年 4 月 7 日）；以及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的“阿拉伯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宣言”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赞扬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举办全世界首次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部长级会议的举措，

强调决心根据阿拉伯的优先事项，顾及区域的特殊性及其当下前所未有的事态发展，推动执行《2013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1. 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阁下为全世界首次关于“阿拉伯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宣言”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开罗，201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的各项进程提供赞助，以及其为支持阿拉伯联合行动做出巨大努力。

2. 通过所附全世界首次关于阿拉伯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开罗，201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发表的“阿拉伯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宣言”（第 Q/27(07/16/61QL(0334))号文件单独文件夹）。
3. 委派总秘书处与各部长理事会、阿拉伯专门组织和所有合作伙伴协调实施“阿拉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宣言”，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支持阿拉伯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建立的各项机制。
4. 委派总秘书处向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提交“阿拉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宣言”。

（首脑会议第 663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7——《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千年发展目标开罗宣言》及《2015 年后阿拉伯妇女发展议程》计划（项目 664）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7965 号决议（2015 年 9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千年发展目标开罗宣言》及《2015 年后阿拉伯妇女发展议程》计划；《2015 年后阿拉伯妇女发展议程》战略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 2015 年 8 月 10 日第 J'1/2/21-A-169 号备忘录；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 月 4 日第 ShS 05/2016 号备忘录；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 月 20 日第 32/2016 号备忘录；巴勒斯坦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2 月 16 日第 457/2/MF/2016 号备忘录；以及摩洛哥王国 2016 年 3 月 9 日第 653 号备忘录，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委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研究《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千年发展目标开罗宣言》，以及《2015 年后阿拉伯区域妇女发展议程》战略执行计划，以根据成员国的意见全面彻底处理此问题，并向下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首脑会议第 664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8——阿拉伯科学技术研究与创新战略（项目 665）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阿拉伯首脑会议 2010 年 3 月 28 日第 53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阿拉伯世界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利雅得，2014 年 3 月 13 日）提出的建议；以及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2016 年 1 月 12 日第 2 号备忘录，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请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根据成员国的建议和设想更新《阿拉伯科学技术研究与创新战略》，先呈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备提交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8 次常会。

（首脑会议第 665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29——建立阿拉伯医学和实验室研究中心（项目 666）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阿拉伯国家卫生部长理事会第 3 号决议（2014 年 5 月 19 日）和第 1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建立阿拉伯医学和实验室研究中心项目的第 735 号备忘录（2016 年 4 月 13 日）和第 795 号备忘录（2016 年 4 月 21 日），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1. 欢迎埃及建立阿拉伯医学和实验室研究中心的倡议。
2. 委派总秘书处与作为项目提出国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及希望参与的国家协调，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此倡议。
3. 请总秘书处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首脑会议第 666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30——建立阿拉伯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合作与研究中心（项目 667）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8 号决议（2016 年 2 月 18 日）；阿拉伯国家卫生部长理事会第 4 号决议（2015 年 2 月 26 日）和第 1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4 月 10 日第 ShS/219/2016 号关于建立阿拉伯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合作与研究中心项目的备忘录，

听取了总秘书处的澄清说明，

结合讨论情况，

决定

1. 高度赞扬阿尔及利亚建立阿拉伯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合作研究中心的倡议；并欢迎在阿尔及利亚共和国的国家能力和资源基础之上为该中心提供资金。
2. 委派总秘书处与作为项目提出国的阿尔及利亚及希望参与的国家协调，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此倡议，
3. 请总秘书处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首脑会议第 667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31——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发展（项目 668）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8002 号决议和第 8003 号决议（第 145 次常会，2016 年 11 月 11 日），

赞扬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担任主席的阿拉伯国家改革和发展公开委员会以及在此委员会框架下成立的工作组做出的努力，

根据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621 号决议（第 26 次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

决定

1. 重申发展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阿拉伯联盟系统的重要性。
2.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改革和发展公开委员会及委员会成立的各工作组的各项进程的成果。

3. 委派公开委员会及其所设各工作组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主持下，立即结束其各项进程，并把有关成果提交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147 次常会，以备提交给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8 次常会，供理事会酌情就此采取措施。

（首脑会议第 668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32——欢迎任命艾哈迈德·阿布·盖特阁下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项目 669）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常会关于任命艾哈迈德·阿布·盖特先生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第 7978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10 日）；以及《联盟宪章》第 12 条以及《宪章》附件关于召开首脑会议的机制的第 2 条，

鉴于推迟召开定于 2016 年 3 月至 6 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常会，

决定

1. 欢迎任命艾哈迈德·阿布·盖特阁下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任期五年，并希望他能圆满履行其职务。
2. 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前任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博士阁下过去五年领导阿拉伯联合行动期间的出色表现表示感谢和赞赏。

（首脑会议第 669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33——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8 次常会的时间和地点(项目 670)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依据《联盟宪章》关于定期召集联盟首脑级理事会主席的机制的附件，

按照《联盟宪章》附件关于定期召开联盟首脑级理事会会议的第 4 条(a)款，“首脑级理事会常会应在联盟总部开罗举行。如果主持首脑会议的国家愿意，则可请求主办首脑会议”。

听取了也门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阁下在首脑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

决定

欢迎也门共和国担任 2017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8 次常会的主席。

（首脑会议第 670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项目 34——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在努瓦克肖特主办首脑会议第 27 次常会表示感谢和赞赏（项目 671）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及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慷慨主办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常会及其在筹备和组织本次会议工作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

决定

1. 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为确保首脑会议取得成功及高明管理各项程序做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和高度赞赏；并申明完全信任他能够稳妥地领导阿拉伯联合行动，促进阿拉伯联合行动的发展和壮大，以及增进阿拉伯团结，以创造符合阿拉伯民族利益的更加美好的未来。

2. 感谢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盛情款待，在首脑会议前娴熟地组织首脑级理事会和筹备理事会会议，不顾条件困难和阿拉伯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而承担起在指定时间举办首脑会议的责任，以及提供所有必要资源和安排，以在最好的条件下确保首脑会议取得成功及会议最终取得预期的成果。

（首脑会议第 671 号决议，第 127 次常会，2016 年 7 月 25 日）

努瓦克肖特宣言（Summit 27(16/07)/31——Decaration）0300））

我们，各阿拉伯国家领导人，于回历 1437 年 10 月 20 日（对应的公历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齐聚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首都努瓦克肖特，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

申明遵守《阿拉伯联盟宪章》和后来的各项条约和议定书所载的原则和目标，

决心实现并落实这些原则和目标，以便有助于在阿拉伯团结和民族最高利益基础之上加强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和纽带，

了解我们对阿拉伯国家的历史责任，希望不负阿拉伯人民的厚望，保持基本自由，维护民主价值观、正义和公平，以建立面对当前的全球挑战仍然毫不动摇的社会，

受到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印发的各项决议鼓舞，这些决议强调了审查阿拉伯国家安全面临的各项挑战的重要性，以及采取必要措施应对这些挑战以维护阿拉伯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

从阿拉伯区域近年来发生的根本变化和事件及其对阿拉伯区域秩序的结构构成的巨大挑战的角度，评估了阿拉伯世界的现状

审查了制订战略方法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利在阿拉伯联合行动中另辟路径，加强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为阿拉伯-非洲间的合作打开更广泛的视野，但合作的基础则是愿意建立“阿拉伯邻国区”，保护阿拉伯国家安全，并帮助打击恐怖主义，

宣布

1. 我们承诺采取最有效切实的方式，应对阿拉伯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和危险，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及加强阿拉伯安全与和平的机制，传播和平、节制和对话的价值观，摒弃极端主义、散播不和及煽动仇恨的文化，从而使得阿拉伯社会能够保卫自己，保持其凝聚和独立，以此作为阿拉伯通向安全、繁荣的未来的一条道路。
2. 我们重申巴勒斯坦问题在我们阿拉伯联合行动中的中心位置，重申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面对以色列有计划侵略坚定不移，重申在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原则、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之上为实现全面、公正、永久解决竭尽全力。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埃及最近为促进和平进程做出的努力。我们还欢迎法国的倡议，该倡议呼吁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为以下活动铺平道路：阻止以色列的一切定居活动，从而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即根据具体的时间表，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境范围内建立其独立的国家，定都东耶路撒冷，对其领空、领海和国际边界拥有全部主权；公正解决难民问题；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释放所有巴勒斯坦囚犯；以及阻止袭击阿克萨清真寺，阻止以色列意图使东耶路撒冷犹太化的行动。我们吁请国际社会执行责成以色列结束占领并从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境及从南黎巴嫩被占领土撤出的联合国决议。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承担其结束占领的责任，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我们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宣布 2017 年为“结束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国际年”，包括结束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做出的努力。我们敦促成员国和总秘书处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通过这一倡议。
3. 我们深信必须在目的和命运一致基础上加强兄弟情谊和阿拉伯的凝聚力，发展阿拉伯国家间的关系，超越现有的争端，并建立阿拉伯行动架构，此架构应考虑到当前的挑战和阿拉伯人民的愿望，根本是承诺以友好的手段解决阿拉伯冲突，实现民族和解，消除临时分歧，不给外国干涉和侵犯阿拉伯国内政提供任何借口。因此，我们吁请利比亚各方紧急做出努力，完成重建政府和反对恐怖团体的工作。我们吁请利比亚国民代表大会完成核准民族团结政府所需的行动。我们还申明支持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阁下代表的也门合法政府，支持继续在科威特开展协商，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16 号决议的工作范围、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也门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促进取得积极的成果，从而维护也门国家机构的团结以及也门的统一和

领土完整。在同样背景下，我们希望叙利亚的兄弟们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宣言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达成一项政治解决方案，根本目的是维护叙利亚统一，保持叙利亚独立及叙利亚人民的尊严。我们支持伊拉克维护其统一和领土完整，对抗恐怖团体，努力将其领土从恐怖组织伊斯兰国控制下解放出来。我们欢迎索马里在民族和解与国家机构重建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申明声援苏丹共和国努力加强苏丹全境的和平与发展，维护其国家主权。我们欢迎正在开展的全国对话进程。我们欢迎当前作为国家安全的一个根本要素促进苏丹阿拉伯粮食安全倡议所做的努力。我们希望定于 2017 年在苏丹举行的阿拉伯重建和发展国际会议将实现其预想的目标。

4. 我们申明反对外国干涉阿拉伯国家的内政，特别是伊朗的干涉，这些行为对阿拉伯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5. 我们坚定地希望通过以下方式营造一个抵抗极端主义的环境：维护民主、善治及尊重人权；扩大妇女的参与，并促进青年利用他们的能量、能力和活力推动阿拉伯社会，担任决策职务，以加强其对社会的归属感和参与；强化青年的知识和认识，以防止他们落入参与暴力和非法移民的组织的陷阱。

6. 我们力求维护阿拉伯国家之间团结和相互依存的价值观，支持人的能力，培养阿拉伯科学家，并关注阿拉伯的劳动力，以使其能够把握阿拉伯世界中绝大部分的就业机会，从而加强兄弟情谊，维护我们的身份及文化和文明根基。

7. 我们决心保持我们的文化统一性，致力于作为阿拉伯身份象征及阿拉伯思想文化载体的阿拉伯语文言。我们决心颁布国家立法，保护阿拉伯语言，保存其遗产，使其能够吸收现代科学和技术从而推动科学革命和数字社会，并在区域范围内传播阿拉伯语言以为阿拉伯文化和文明提供支撑，从而推广和发展阿拉伯语言。我们还决心加强阿拉伯语的国际地位，以丰富世界文化和人类文明。

8. 我们应采取行动发展并扩充阿拉伯联合行动制度和各项机制的内容，委派阿拉伯联合机构制定阿拉伯联合行动机制的运作方法，加快执行现有的阿拉伯一体化项目，扩大阿拉伯国家的投资机会，设立机制帮助最不发达阿拉伯国家恢复其经济，引导阿拉伯私营和公共部门投资促进面向青年的中小企业，并促进绿色经济，以根据巴黎气候变化会议（2015 年）的工作范围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减少环境风险。我们吁请所有阿拉伯国家切实参与将由摩洛哥王国 2016 年 11 月在马拉喀什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9. 我们支持阿拉伯和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以向因战争和冲突沦为难民及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支持发展阿拉伯的人道主义和救济工作机制，在阿拉伯系统范围内引入必要的机制，从而满足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并帮助受影响者和收容国。

10. 我们再次呼吁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和方案置于国际监督和全面的保障制度之下。我们指示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审查各个核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并研究一切可以采用的替代办法保障阿拉伯国家安全和区域安全。我们强调必须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11. 我们呼吁在各论坛和体制框架下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与新兴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集团及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特别是阿拉伯-非洲之间的合作，这是一个关键的战略层面。我们呼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实现所有各方的利益，并推动国际合作的蓬勃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根据前两次首脑会议所定的原则和规则于今年 11 月在赤道几内亚首都马拉博举行阿拉伯-非洲首脑会议第四次会议。

12. 我们欢迎任命艾哈迈德·阿布·盖特阁下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我们希望他能圆满履行职务。我们对前任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博士阁下整个任期内在阿拉伯世界的特殊情形和极其复杂的区域和国际博弈下为加强阿拉伯联合行动所做的努力深表感谢和赞赏。我们对总秘书处官员和工作人员热情努力地确保首脑会议工作取得成功表示感激。

13. 我们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并对毛里塔尼亚人民和政府的热情接待、盛情款待及娴熟且妥善地组织开展首脑会议各项工作，以及承担会议有序召开的责任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

努瓦克肖特

星期二，回历 1437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在阿拉伯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Summit 27（16/07）/31-speech）（0314）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愿真主赐予他的先知和使者和平并保佑他们

阁下们、殿下们，

总理阁下们，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阁下，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秘书长阁下，

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阁下，

阁下们，

尊敬的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很高兴地热烈欢迎你们来到努瓦克肖特市，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也很荣幸地欢迎你们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这一欢庆的时刻来到你们的第二故乡。

这是所有毛里塔尼亚人期待已久的重要时刻。我们国家首次荣幸地主办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我们十分重视诸位莅临这片有光塔和旅舍的土地。我们感谢诸位尽管身为领导，重任在肩，却仍长途奔波来到这里。

我要代表我们所有人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阁下，在埃及担任首脑会议上一次会议主席国的整个期间所做的良好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这些努力大大推进了阿拉伯联合行动。

我还要向乍得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轮值主席伊德里斯·德比阁下今天与我们共同出席表示真诚的敬意，这反映了阿拉伯世界与非洲大陆之间存在着紧密相连的深厚关系，也反映了我们在座各位加强并发展这些关系的愿望。

我还要感谢纳比勒·阿拉比博士阁下在担任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期间所做的伟大工作。我欢迎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博士阁下，并希望他圆满完成其新的任务。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于 70 年之前。该联盟是一个区域组织，衷心维护阿拉伯民族的核心利益，协调阿拉伯联合行动，在国际舞台积极行动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阿拉伯国家已在一些领域取得巨大的成就，包括铲除阿拉伯世界的殖民

主义，促进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以及统一阿拉伯国家在国际问题上的立场。它们在总体不利的情况下开展量这些工作。

这些成就可归功于自联盟成立以来阿拉伯领导人无私地推动开展共同事业，在民族命运攸关的问题上始终恪守和解与共识精神。

我们目前面临重大的挑战，主要是独创一项公正、永久的办法，解决阿拉伯核心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应对恐怖主义，减少外国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造成的紧张和冲突的焦点。为重获其历史黄金时代在各民族中占据的领导地位，实现阿拉伯区域可持续性综合发展也是我们民族的一项重要任务。

阿拉伯区域当前扰攘不安，危机迭起，令一些人认为巴勒斯坦问题已不再是阿拉伯的优先事项。这反过来促使以色列政府退出了和平进程，执意推行其定居政策。

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并将仍然是阿拉伯及世界所有自由民族的首要问题，直到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倡议的提案找到公正、永久的解决办法，这些决议和提案是找到预期的解决办法从而使本区域可最终享有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坚实基础。

在此框架下，根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保障和已知的最后期限恢复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谈判，冻结定居点活动，制止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解除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不公正封锁，以及重建侵略中被毁之物，是达成最终解决中东区域冲突的办法的所有必要条件。

本区域将仍是不稳定的根源，除非找到永久、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并确保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沙巴农场，这样本区域所有国家便可过上和平、安全和合作的生活。

恐怖主义是当今人类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盲目暴力，特别是阿拉伯区域发生的盲目暴力夺去无辜的生命，分裂社会，并破坏国家，这需要我们所有国家有力、果断地对付恐怖团体，并抵制将伊斯兰教作为幌子的仇恨和极端主义言论。尽管我们各个国家各自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大大减少了这种现象，但若予以根除，则需制定一项集体的多层面战略。

这一战略必须立足于阿拉伯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符合所有人口群体的愿望，特别是最脆弱人群。我们各个政府和安全机构必须协调制定消除恐怖主义危险的一体化计划。宗教机构的作用必须增强，以支持青年抵制极端主义组织的宣传，并树立伊斯兰教传递容忍、节制和人道讯息及其崇尚美德、良好的品格特质和道德的正确形象。

在毛里塔尼亚，我们采用这一做法提高我们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效力，以使其能够将战斗转移至恐怖分子的巢穴。我们在德高望重的神职人员与被引诱接纳极端主义思想的青年之间开展一场对话。我们为最为脆弱群体推出了重要的发展项目。

所有这些行动使得我们能够消除本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危险，并断绝恐怖主义的源头和支流。

是时候找到办法全面解决席卷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危机。此类解决办法必须维护这些国家的领土统一，并恢复其各部分之间的和谐。除了所有各方在维护叙利亚统一的基础上达成政治协定，在叙利亚人民及其国家政治精英决定的基础之上让各方参与国家及其机构重建，叙利亚没有其他选择。五年的武装冲突给叙利亚带来的只有破坏、杀戮和人民的流离失所，撕裂了历史上很具凝聚力的国家社会结构。

在也门，如果不大肆努力，鼓励冲突当事方展开认真的谈判以化解危机，自相残杀的混战则将破坏社会的统一，并使得国家四分五裂。我们希望谈判最终促使签订一份政治协议，从而维护也门国作为统一的实体，为现有的合法机构制定规则。

在此背景下，我们极为赞赏科威特在主办也门各方之间的谈判方面所展现的出色领导才干，以及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希望将也门各方聚集在一起，帮助他们达成停止毁灭性战争及开启重建进程的全面协议。我们向联合国致敬，它通过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为促进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做出的巨大努力。

近年来，利比亚人饱受着不稳定和恐怖团体集结之苦，这危及到了邻国，对整个萨赫勒构成了威胁。

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支持利比亚的兄弟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的协定，以此维护利比亚的领土统一，带来稳定，让所有利比亚人参与管理公共事务，并启动重建工作。

在伊拉克，我们祝贺伊拉克人民取得胜利，重新控制了其所有领土，并将所有教派和宗派凝聚在了一起，从而使伊拉克恢复了其在阿拉伯民族中应有的地位。

我们赞扬索马里人民历经几十年自相残杀混战，为恢复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巨大努力。我们赞赏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与索马里安全部队一同在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成就，但索马里仍需要兄弟和朋友支持，以便在整个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内实现稳定。

我们期望制定一项全面的办法，在防止危机和冲突向其他国家蔓延的共同愿景基础上解决影响阿拉伯国家的所有冲突。我们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弥合兄弟之间的裂痕及谋求和解。使它们团结在一起的因素远远超过了可用于在它们之间挑起纷争的因素。

若要成功应对这些挑战，则需维护安全和稳定，实现利用阿拉伯世界人的能力、丰富的资源及优越的地理位置的可持续发展，以制定一项全面的经济战略。该战略应建立在我们各个国家一体化的基础之上。战略应激励就业，并提供有利的环境，从而释放我们区域青年的能量，并使我们的青年能够有效地推动公共生活，在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再次欢迎诸位、阁下们和殿下们来到你们的第二故乡毛里塔尼亚，在历史上我国便一直是沟通阿拉伯与非洲的文化桥梁。毛里塔尼亚人民对他们在整个非洲大陆宣传阿拉伯、伊斯兰文明方面发挥的先锋作用感到自豪。

欢迎来到阿拉伯世界的这片土地。我希望诸位在毛里塔尼亚度过愉快的时光。祝愿我们阿拉伯民族取得巨大进展，祝愿它的努力得到良好的回报并取得成功。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阁下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7 次常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Summit 27(16/07)/31-speech) (0282))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兼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7 次会议主席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

乍得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伊德里斯·德比阁下

阁下们，殿下们，

女士们，先生们，

请允许我表示非常高兴在广大的阿拉伯世界中所热爱的这个地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首都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7 次会议上接任新的职务，努瓦克肖特是一个值得尊重的阿拉伯大都会，自古以来它自豪地保持其特殊的身份，它是文化、开明思想，以及阿拉伯-非洲文化大同的灯塔。

我要代表总秘书处代表团衷心感谢和赞赏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总统阁下及毛里塔尼亚人民和政府秉承你们高贵的阿拉伯人民的品质，给予盛情款待和热情。我还要祝贺您担任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并祝贺您出色举办此次首脑会议。我相信在您的主持下，新的会议将是一次繁忙、有效且富有成果的会议。

我要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阁下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他担任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6 次会议主席期间在领导开展阿拉伯联合行动时表现出了明智的领导风范，为开展阿拉伯联合行动做出了巨大努力，并尽最大能力、以最负责任的方式维护阿拉伯问题及阿拉伯国家安全。

众所周知，维护阿拉伯问题和阿拉伯国家安全是我本月初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后的主要任务。因此，我要向你们简要介绍我对阿拉伯联合行动主要议题和问题的初步设想，铭记目前我正在研究一些文件，也将要求成员国未来时期处理这些文件。

1. 我要在这一隆重的时刻强调，我将保证阿拉伯联合行动依其条约、条例和规则继续进行。我将保持总秘书处对各成员国不偏不倚。我力争竭尽全力在言论和行动上促进联盟的作用，提高其业绩，并按照成员国的意愿和我们阿拉伯人民的愿望扩大其活动的范围。
2. 我非常清楚我的责任重大，也深知在阿拉伯世界当前所处的环境下联盟面临着重重挑战。我认为必须从广义上促进阿拉伯一体化。阿拉伯联盟是一个支持阿拉伯团结的体制框架。正是这种牢固的关系维护着我们的身份和存在。

在努力了解了联盟的现状后，我得出结论认为联盟急需革故鼎新，并为此获得必要供资，以跟上整个区域所发生变化的步伐，并不断发展，从而能够帮助维护我们各国的独立和主权。

3. 我们必须警惕我们区域正在发生的事情，因为我们关心我们的命运，首先关心我们国家的未来。阻止一些阿拉伯国家发生的局势恶化和四分五裂的行动，不得留给其他国家去采取。我们必须加强阿拉伯行动，以改善我们的局势，重新取得主动，并在阿拉伯框架内开展行动。考虑到近年来联盟在处理一些阿拉伯危机方面的作用减弱或毫无作用，我们必须审查应对这些危机的方式。联盟比国际组织更有能力促使达成必要和期望的解决和和解。

4. 阿拉伯民族正在开展一场打击恐怖主义的激烈战争。这场可诅咒的灾祸空前深重。在阿拉伯社会中，这场灾祸触目惊心，残酷无情。若要打赢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战争，则需制定机制并发展技术，以确保落实联盟理事会 2014 年 9 月通过的决议。这就需要拟定协议并做出承诺，在阿拉伯开展合作与协调，并调集阿拉伯资源，领导开展一场消除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运动，因为恐怖主义已将阿拉伯世界作为其毁灭性犯罪活动的基地和战场。我认为恐怖主义威胁民族国家的根本，扭曲伊斯兰的宽容信条。化解政治危机及恢复动乱地区的稳定，无疑有助于摧毁恐怖组织的源头、渊藪和温床，这些组织正在摧毁阿拉伯社会一切的生活迹象，并破坏其稳定。

5. 巴勒斯坦问题，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其他领土的占领，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集体政治行动的最高优先事项。在我看来，阿拉伯问题近年来的态势发展，以及以色列在一般政治解决方案，特别两国解决方案上表现出的极为顽固和傲慢的立场，使得有必要采取新的政治办法。这些办法必须具有创新性和诚意。它们必须力争恢复国际平衡，以满足实现永久、公正和平的要求。这就需要把握先机，利用国际最近争取使两国解决方案免于被遗忘的势头。

6. 现在的趋势是制定一项综合的阿拉伯计划。联盟在凝聚阿拉伯制定这一计划的意愿方面具有领导作用。这就需要继续开展一切努力，以有助于建立一个具有凝聚力且与时俱进的阿拉伯社会。

阿拉伯社会为自己的过去感到自豪。他们不要让过去束缚他们的现在或未来。他们自信地期望为我们的青年创造充满希望的未来，并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彼此开展对话，而非自相残杀混战，宏扬没有极端主义也不使用暴力的崇高宗教价值观。

7. 实现阿拉伯国家稳定，调动它们的能力，保护它们的安全，是发展项目的出发点。为此，我们必须在尊重睦邻、不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及以首先保护阿拉伯利益的方式应对变化的价值观基础之上，营造区域稳定的氛围。

8. 由于我们对阿拉伯联合国行动的一些特征所做的审查，我要强调必须审查促进阿拉伯一体化的经济项目，这些项目目前遇到了种种困难。首先，我们必须审查完成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方式，以筹备建立阿拉伯关税联盟。我们还必须审查阿拉伯国家实施以下领域若干重要项目的情况：陆运和海运、电网连接、鼓励对阿拉伯区域投资的战略、阿拉伯粮食安全项目，以及社会政策。关于社会政策，最为重要的问题涉及减少贫穷、增强妇女和青年的权能、保护儿童、维护人权，以及历届阿拉伯首脑会议申明的其他关键问题。阿拉伯国家作为一个团体必须落实 2015-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就落实进度提交定期报告。因此，我决定提议建立一项阿拉伯协调机制，后续跟进这一重要问题。

阁下们，殿下们，

我祈祷真主保佑我们顺利开展各项行动，在此关键时刻领导这个民族，将召开此次首脑会议的希望的口号变为阿拉伯人民大众可感受到并乐观期待的具体现实。乐观已成为在这些困难日子里我们可以利用的难得之物。

感谢总统阁下

参加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7 次会议的阿拉伯领导人和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团长的名单 (Summit 27/(16/07)/11-Miscellaneous (0277))

(按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

- 约旦哈希姆王国首相兼国防部长哈尼·穆尔基阁下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最高委员会成员兼富吉拉酋长国统治者谢赫哈马德·本·穆罕默德·沙奇殿下
- 巴林副首相谢赫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阿勒哈利法阁下
- 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长赫米斯勒·朱海纳维先生阁下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议会发言人阿卜杜勒·卡迪尔·本·萨利赫阁下
-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盖莱阁下
-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长阿德尔·朱拜尔阁下
- 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外交和投资促进部长阿卜杜萨兰·哈迪耶·奥马尔博士阁下
-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易卜拉欣·艾沙尔克·贾法里博士阁下
- 阿曼苏丹国卡布斯苏丹陛下的代表阿萨德·本·塔里克·赛义德殿下
- 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博士阁下
- 卡塔尔埃米尔谢赫·塔米姆·本·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撒尼阁下
- 科摩罗共和国总统阿苏玛尼·阿扎利
- 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
- 黎巴嫩共和国总理塔马姆·萨拉姆阁下
- 利比亚国民族和解政府总统委员会主席法耶兹·穆斯塔法·萨拉杰阁下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理谢里夫·伊斯梅尔阁下
- 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部长萨拉赫丁·梅祖阿尔阁下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
- 也门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阁下